



QUZHOU

目 录

衢 州 政 报

2014年3月
第1期

(总第79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 市政府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政发[2014]1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4]2号) (17)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柯城区万田乡总体规划(2012—2020)的批复
(衢政发[2014]3号) (20)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14]4号) (20)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申报“衢州山茶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批复
(衢政发[2014]5号) (2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山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4]6号) (2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龙游县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4]7号) (2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14]8号) (22)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14]9号) (24)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绿道网专项规划的批复
(衢政发[2014]10号) (25)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交通组织管理规划(2013—2020)的批复
(衢政发[2014]11号) (26)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农村公共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14]12号) (26)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1—2012年度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
结果的通报(衢政发[2014]13号) (27)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4]14号) (28)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14]15号) (31)

● 市府办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国务院有关政策研究和对接工作
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2号) (32)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财政性资金存放商业银行

ZHENGBAO

评价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3号)	(3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旧住宅区停车位改造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4号)	(4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电子商务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5号)	(4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市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4]8号)	(4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办公室部分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9号)	(4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洁水渔业发展的意见(衢政办发[2014]12号)	(4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和会议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3号)	(5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3年度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办发[2014]14号)	(5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3年度全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暨PM2.5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衢政办发[2014]15号)	(5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201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6号)	(6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第三批衢州市百强新型农业主体的通报(衢政办发[2014]18号)	(6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3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4]19号)	(6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主城区永久性关闭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区和活禽经营户转产转业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20号)	(7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预防处置工作的意见(衢政办发[2014]21号)	(7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3年度全市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4]23号)	(8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24号)	(8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春运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4]25号)	(83)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84)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沈仁康

主任: 金明

副主任: 刘龙

编委: 金明 刘龙

刘卸荣 毛志宏

巫建民 余继民

郑贤文 李德勇

邹志岗

主 编: 刘卸荣

编 辑: 林生贵 毛彦玲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 3082920

传 真: 3086869

地 址: 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3室

邮 编: 324002

承 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政发〔201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76 号)精神和《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5 号)相关规定,市法制办牵头对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 8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衢政发〔2011〕12 号)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 26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继续有效的 25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含需要修改的 40 件)目录、废止的 60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失效的 3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需要修改的 40 件规范

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废止与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则上要求在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修改工作。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253 件,含需要修改的 40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建立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意见	衢政〔1992〕24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衢政〔1993〕11 号
3	关于印发《衢州市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1994〕32 号
4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工程衢州至龙游段公路与东迹大桥合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的通知	衢政办发〔1996〕15 号
5	关于印发衢龙公路通行费征收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	衢政办发〔1996〕30 号
6	关于全面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通知	衢政办发〔1996〕62 号
7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有关环境保护若干问题决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发〔1996〕89 号
8	关于完善市区特困职工日常生活必需费用优惠政策的通知	衢政办发〔1996〕156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9	关于印发衢州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职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1997〕124 号
10	关于印发衢州市乌溪江引水工程管理体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1997〕131 号
11	关于加强市区客运市场管理的通知	衢政发〔1998〕27 号
12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1998〕97 号
13	关于印发衢州市技术入股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1999〕4 号
14	衢州市无偿献血办法	市政府令第 7 号
15	衢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8 号
16	关于印发《衢州市民兵规范化军事训练若干规定》的通知	衢政发〔1999〕76 号
17	关于公物处理实行指定拍卖单位拍卖的通知	衢政办发〔1999〕82 号
18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1999〕105 号
19	衢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0 号
20	衢州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1 号
21	关于转发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0〕22 号
22	关于印发衢州市新产品申报、鉴定、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0〕25 号
23	转发市建规局、市广电局关于衢州市市区建筑工程预埋有线广播电视管线规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0〕64 号
24	关于印发《衢州市民兵高技术含量专业分队建设暂行规定》的通知	衢政发〔2000〕79 号
25	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市规划区内村民建房用地和被征地村留地发展空间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衢政发〔2000〕103 号
26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国有企业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0〕120 号
27	关于印发衢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衢政〔2000〕6 号
28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2000〕7 号
29	衢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4 号
30	衢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5 号
31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2001〕5 号
32	关于市本级改制企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6 号
33	关于切实增加教育投入的意见	衢政发〔2001〕17 号
34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土地流转机制加快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1〕24 号
35	关于衢州市本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衢政办发〔2001〕40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6	关于组织实施衢州市“名师工程”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70 号
37	转发市建规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市建筑中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瓦)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80 号
38	转发市人事劳动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及相关待遇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108 号
39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01〕110 号
40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118 号
41	转发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本级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153 号
42	衢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市政府令第 16 号
43	衢州市市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7 号
4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和劳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2〕35 号
45	衢州市土地储备办法	市政府令第 18 号
4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畜禽养殖园区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2〕63 号
4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公民免费用血及临床用血互助金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2〕64 号
4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名校长评选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2〕67 号
4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企业登记前置审批告知承诺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2〕93 号
5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关于衢州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组建与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2〕130 号
51	衢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实施办法	市政府令第 20 号
52	衢州市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2 号
53	衢州市区城市绿化管理试行办法	市政府令第 23 号
5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问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5 号
5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道路管线管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6 号
5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37 号
57	衢州市学校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4 号
58	衢州市公路路政管理实施办法	市政府令第 26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基础教育免费入学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03〕45 号
6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市民兵工作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3〕48 号
6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基本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3〕49 号
6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市污水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发〔2003〕50 号
6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各开发区执行财政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3〕57 号
6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管道燃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3〕59 号
6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3〕76 号
6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行政审批实行一审一核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46 号
6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企业国有股权代表报告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49 号
6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衢政发〔2004〕19 号
6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衢政发〔2004〕21 号
7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村集体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4〕38 号
7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试行办法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衢政发〔2004〕45 号
7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乌溪江水资源调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发〔2004〕49 号
7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发〔2004〕59 号
7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20 号
75	衢州市著名商标认定办法	市政府令第 29 号
7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55 号
7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规划局关于适度控制市区营业用房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79 号
78	衢州市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实施办法	市政府令第 30 号
7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企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社会化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32 号
8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水利局关于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3 号
8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非公经济组织人才服务工作的意见(试行)	衢政办发〔2005〕25 号
8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5〕20 号
8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5〕21 号
8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05〕38 号
8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流转的意见(试行)	衢政办发〔2005〕73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8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惠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79号
8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88号
8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区河道采砂禁采区、限采区、可采区区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93号
89	衢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31号
9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公司管理的意见	衢政发[2005]58号
9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5]59号
9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5]65号
9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衢州市市区商品房预(销)售网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128号
9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3号
9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06]11号
9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企业登记前置许可制度的通知	衢政发[2006]7号
97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衢政发[2006]17号
9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	衢政发[2006]18号
9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06]19号
1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通知	衢政发[2006]20号
10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和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6]37号
102	衢州市区城镇廉租房保障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34号
10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镇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58号
10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59号
10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村留地发展空间政策的补充意见	衢政办发[2006]69号
10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乌引、铜山源灌区农业水费征收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06]87号
10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委等部门关于加强衢州市区小型铸造等项目布局控制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90号
10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区义务教育中小学生免除学杂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97号
109	衢州市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35号
11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特色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6]5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1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社会保障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的意见	衢政发〔2006〕56号
11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水费收交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6〕57号
11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民办学校教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6〕65号
11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区工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27号
11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盘活市区存量工业用地的意见(试行)	衢政发〔2006〕76号
11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质量管理推进“放心肉”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06〕141号
11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06〕143号
11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	衢政发〔2006〕82号
11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各开发区企业财政奖励政策的意见(暂行)	衢政发〔2006〕85号
12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衢政发〔2006〕86号
12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工伤保险的通知	衢政发〔2006〕87号
122	衢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37 号
12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7〕36号
12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7〕42号
12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的试行意见	衢政发〔2007〕44号
12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特色竞争战略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7〕47号
12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衢州市区菜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07〕17号
12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92号
12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7〕51号
13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衢州市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38 号
13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7〕62号
13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19号
13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劳局等六部门关于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低保户劳动力就业援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24号
13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7〕69号
13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	衢政发〔2007〕71号
13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劳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5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37	衢州市地名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39 号
138	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市政府令第 40 号
13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08〕8 号
14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11 号
14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15 号
14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8〕11 号
14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8〕12 号
14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8〕18 号
14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信安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8〕21 号
14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通知	衢政发〔2008〕23 号
147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发〔2008〕27 号
14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级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的试行意见	衢政办发〔2008〕47 号
14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关于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64 号
15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意见	衢政发〔2008〕37 号
15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8〕38 号
15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降低和规范市本级涉企收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76 号
15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衢州市北门街区保护整治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98 号
15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保留的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105 号
15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河道管理的通告	衢政通〔2008〕1 号
15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09〕3 号
15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非税收入集中调剂使用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4 号
158	衢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41 号
15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测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9〕16 号
16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养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10 号
16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区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27 号
16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09〕29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6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9〕35号
16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09〕41号
16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的通知	衢政发〔2009〕39号
16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9〕42号
167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发〔2009〕43号
16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发〔2009〕44号
16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区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71号
17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发〔2009〕47号
17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改善民生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9〕49号
17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09〕89号
17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9〕60号
17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9〕65号
17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9〕66号
17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104号
17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乌溪江引水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9号
17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用人单位裁减人员行为的意见	衢政发〔2010〕12号
179	衢州市人民政府贯彻《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0〕20号
18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0〕30号
18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0〕32号
18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局关于衢州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63号
18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0〕76号
18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衢州市区线性工程建设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82号
18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85号
18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及相关待遇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91号
18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涉农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0〕9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88	衢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发〔2010〕42 号
18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流通体制建设农村现代流通服务新体系的意见	衢政发〔2010〕48 号
19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市本级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0〕49 号
19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发〔2010〕51 号
19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土地行政划拨价款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0〕52 号
193	衢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42 号
19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11〕32 号
19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理的通告	衢政发〔2011〕33 号
19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1〕39 号
19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1〕39 号
19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1〕45 号
19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行等五部门关于衢州市粮食订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1〕57 号
2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市本级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1〕54 号
20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1〕59 号
20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1〕66 号
20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	衢政发〔2011〕69 号
20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1〕70 号
20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办法(试行)和衢州市本级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1〕85 号
20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意见部分内容的通知	衢政发〔2011〕71 号
20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财政支农项目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1〕115 号
20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1〕116 号
20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	衢政发〔2011〕77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1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1〕80号
21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1〕126号
21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型农业主体培育推进农业两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11〕127号
21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1〕87号
21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1〕89号
21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	衢政发〔2011〕97号
21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衢政发〔2011〕102号
217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及其他人员基本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	衢政发〔2011〕103号
21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1〕183号
21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号
22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2〕7号
22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制度的通知	衢政发〔2012〕8号
222	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市政府令第43号
22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衢政发〔2012〕13号
22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46号
22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2〕18号
22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2〕19号
227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创新型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2〕22号
22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49号
22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提速提质提效的意见	衢政发〔2012〕24号
23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59号
23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60号
23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的意见	衢政发〔2012〕30号
23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行政案件败诉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74号
23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和衢州市优化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8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3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12〕31 号
23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2〕32 号
23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10 号
23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制造业企业争先排名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11 号
23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柑桔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2〕39 号
24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2〕40 号
24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2〕42 号
24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度衢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26 号
24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局市电力局关于衢州市区电力线路工程建设政策处理补偿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29 号
24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35 号
24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冬季市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36 号
24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民间融资管理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2〕153 号
24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89 号
248	衢州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44 号
249	衢州市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45 号
250	衢州市区物业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46 号
25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2〕64 号
25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2〕34 号
253	衢州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47 号

附件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60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衢政〔1990〕14 号
2	关于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通知》的通知	衢政〔1992〕23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1992〕35 号
4	关于稳定和完善大田承包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衢政〔1993〕14 号
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1993〕24 号
6	关于我市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衢政办发〔1995〕110 号
7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本级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的通知	衢政〔1996〕2 号
8	关于在企业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登记卡制度的通知	衢政发〔1997〕32 号
9	关于统一征收衢州市中立交和三衢路“四自”工程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衢政办发〔1997〕112 号
10	衢州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4 号
11	关于印发加强与巨化集团公司协作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衢政〔1998〕8 号
12	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	衢政〔1998〕7 号
13	关于印发衢州市乌溪江引水工程衢州段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规定通知	衢政发〔1998〕14 号
14	关于实行个体私营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和降低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1998〕46 号
15	衢州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衢政发〔1998〕80 号
16	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1999〕52 号
17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发〔1999〕57 号
18	关于印发衢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衢政办发〔1999〕62 号
19	衢州市区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9 号
20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退伍军人安置保障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2000〕5 号
21	关于印发衢州市鼓励和支持大中型企业建立技术中心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0〕28 号
22	衢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3 号
23	关于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衢政发〔2001〕137 号
24	转发市人事劳动局等部门关于提高衢州市社会保障待遇水平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89 号
25	衢州市区商品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令第 19 号
2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衢州市区小南门、亭川村开展撤村建居试点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02〕6 号
27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拆迁公有住房办理房改购房政策规定的通知	衢政发〔2002〕45 号
2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房屋拆迁土地收益金收缴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发〔2002〕52 号
2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优惠扶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2〕13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设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社会保险费用征集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2〕73 号
3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集体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2〕79 号
3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3〕46 号
3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委派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27 号
3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确认和管理意见	衢政办发〔2003〕44 号
35	衢州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市政府令第 25 号
3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中职业教育的若干政策意见	衢政发〔2004〕22 号
3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3 号
3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城市房屋拆迁奖励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45 号
3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委办等单位关于加强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53 号
4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5〕12 号
4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规范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衢政发〔2005〕28 号
4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制度(试行)的通知	衢政发〔2005〕49 号
4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外商投资项目并联审批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122 号
44	衢州名牌产品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33 号
4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市区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6〕24 号
4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衢政发〔2006〕78 号
47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发展民政事业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7〕46 号
4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接送车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29 号
4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7〕22 号
5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名师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83 号
5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衢州市建筑业企业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91 号
5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柑桔产业转型提升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9〕1 号
5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市本级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09〕3 号
5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片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09〕34 号
5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年商业用地楼面土地收益金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33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区农村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34 号
5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农业局关于衢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36 号
5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长特别奖等奖项评选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41 号
5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全民创业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2〕17 号
6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2〕56 号

附件 3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36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加快企业技术进步的若干意见	衢政〔1995〕3 号
2	关于大力促进专业市场建设的通知	衢政〔1998〕6 号
3	关于印发衢州市质量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发〔1998〕65 号
4	转发市司法局关于在经济民事活动中进一步加强公证工作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1998〕86 号
5	关于衢州市专业市场认定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1998〕98 号
6	关于印发衢州市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1999〕2 号
7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1999〕19 号
8	转发市人事劳动局关于全市营销人员中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1999〕115 号
9	转发市环保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使用车用含铅汽油报告的通知	衢政办发〔1999〕136 号
10	关于印发加强衢州市区改制企业土地资产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衢政〔2000〕4 号
11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改制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	衢政发〔2000〕12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完善衢州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的通知	衢政发〔2000〕144 号
13	关于印发衢州农贸城建设管理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0〕59 号
14	关于鼓励专业市场建设的补充通知	衢政发〔2001〕120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专业市场审批管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138 号
1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到衢州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投资的若干政策意见	衢政发〔2002〕16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7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衢州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的通知	衢政发〔2002〕75 号
1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03〕43 号
1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事业单位改制政策意见的通知	衢政发〔2003〕63 号
2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事业单位改制政策补充意见的通知	衢政发〔2004〕43 号
2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48 号
2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05〕29 号
2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的补充意见	衢政办发〔2006〕12 号
2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支持的若干意见(试行)	衢政发〔2006〕25 号
2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6〕30 号
2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6〕38 号
27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6〕73 号
2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7〕26 号
2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2008-2012)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8〕60 号
3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顿规范农资市场推进农资“三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08〕14 号
3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34 号
3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行关于加快衢州市银行卡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54 号
3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0 年度衢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67 号
3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1〕38 号
3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度衢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1〕59 号
3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1〕79 号

附件 4

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40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衢政〔1993〕11 号
2	关于完善市区特困职工日常生活必需费用优惠政策的通知	衢政办发〔1996〕156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	关于加强市区客运市场管理的通知	衢政发〔1998〕27 号
4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1998〕97 号
5	衢州市无偿献血办法	市政府令第 7 号
6	衢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8 号
7	衢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0 号
8	衢州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1 号
9	关于切实增加教育投入的意见	衢政发〔2001〕17 号
10	衢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4 号
11	衢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5 号
1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畜禽养殖园区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2〕63 号
1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道路管线管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6 号
14	衢州市公路路政管理实施办法	市政府令第 26 号
1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企业国有股权代表报告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49 号
1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5〕20 号
1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流转的意见(试行)	衢政办发〔2005〕73 号
1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惠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79 号
1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88 号
2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区河道采砂禁采区、限采区、可采区区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93 号
2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公司管理的意见	衢政发〔2005〕58 号
2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企业登记前置许可制度的通知	衢政发〔2006〕7 号
2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和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6〕37 号
24	衢州市区城镇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34 号
2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特色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6〕54 号
2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06〕143 号
2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衢州市区菜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07〕17 号
2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特色竞争战略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7〕47 号
2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7〕69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0	衢州市地名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39 号
3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信安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8〕21 号
3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通知	衢政发〔2008〕23 号
3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发〔2008〕27 号
3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衢州市北门街区保护整治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98 号
3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保留的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105 号
3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养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10 号
37	衢州市人民政府贯彻《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0〕20 号
3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衢州市区线性工程建设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82 号
3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85 号
4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办法(试行)和衢州市本级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1〕85 号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3〕47 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发展民办教育的重要意义

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同属于公益性事业。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推动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发展民办教育是推进富民强市的现实需要,是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拓宽教育投资渠道、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全市教育事业快速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

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重要性,全面贯彻“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只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吸纳社会资金、增加教育投入,有利于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推进教育改革、增强教育活力的各种办学形式,都应积极探索,大胆实践。要不断完善民办教育相关政策和制度,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积极发挥民办教育在提供优质教育资源中的作用,营造更有利于民办教育稳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引导支持民办学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提升水平,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二、科学规划,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

将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民办教育和公办教育的协调发展。积极开放教育投资、生产、供给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拓宽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发展的渠道。认真规划民办教育发展空间和布局,综合考虑“单独二孩政策”影响、新型城市化带来城镇人口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变化,在盘活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设计和推出一批适合民办的重大教育项目,积极引导和吸引有先进理念、有经济实力、讲诚信的学校、企业和个人来建设兴办。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办学,进一步激发教育活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和谐发展的格局。

三、分类管理,完善登记管理机制

进一步完善适应民办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的民办学校登记管理机制。对民办学校按照营利性和非营利性进行分类登记管理。捐资举办的、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和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学校划定为非营利性学校,经营性学校划定为营利性学校。全日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民办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登记管理,全日制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企业法人进行登记管理;非全日制的民办学校(各类文化教育培训机构)按照企业法人进行登记管理,如确属非营利性的,也可以登记为民办事业单位法人。民办事业单位法人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企业法人由工商部门登记管理。法人属性一经确定,没有特殊理由的,一般不予更改。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由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和管理;高中段(含)以上学校及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由市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市、县(市、区)两级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负责管理。

四、加大扶持,健全教育公共政策

(一)加大财政奖补力度。

从2014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作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使用办法由市财政、教育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各县(市、区)也要结合本地实际,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二)建立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机制。

建立政府向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购买服务的经费投入制度。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对承担政府安排免费入学任务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按实际免费入学学生数,参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办学成本给予经费补助。

(三)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根据民办学校法人属性,依法建立相应的税费优惠政

策。登记为民办事业法人的民办教育机构享有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费优惠政策。登记为企业法人的民办教育机构,从登记之日起5年内所交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补助。

(四)调整收费办法。

实行积极的价格政策,支持和促进民办学校的发展。各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时,应充分考虑学校发展来制订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放开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根据实际自行确定,报同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五)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各级政府要在依法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入学的同时,统筹民办学校布局,并与城乡规划调整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国土资源部门在安排用地指标时,要优先确保民办学校建设用地。对符合教育发展布局规划,新建、扩建的民办学校,经有关部门批准,可根据办学主体的意愿采用行政划拨或有偿使用的方式供地。

(六)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民办学校要依法为教师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

登记为民办事业法人单位的民办学校中的教师,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参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民办教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06〕65号)规定按中档或高档标准参保缴费,不受衢州市户籍限制。对按高档标准参保缴费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原来的55%调整至35%;对按中档标准参保缴费的,其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原来33%调整至23%。按高档标准参保且缴费达到规定年限的民办学校教师,退休时待遇不低于公办学校同类同档教师。

鼓励其它民办学校在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基础上,建立企业年金,提高民办学校教师待遇。

(七)加大师资扶持力度。

创新服务管理模式。积极做好民办学校教师的人事代理工作,为所属民办学校教师提供职称评聘、户口迁移、劳动关系衔接、社保关系转移等服务,方便教师合理流动。

鼓励公办教师到登记为民办事业法人的优质民办学校任教,保留其事业身份,继续执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参加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各项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工作的民办学校承担,退休时享受事业单位同类人员相关待遇。

鼓励公办教师到登记为民办事业法人的优质民办学校支教,支教期间,其原有的公办教师身份、档案关系、工资和社会保险等均保持不变,与赴农村或薄弱公办学校支教经历、待遇相同,支教期满回原单位任教。

享受人才引进政策。民办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优秀教育人才,在户籍迁移、住房安置补助、子女就学、研究经费等方面,享受与当地人才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同等优惠政策。

(八)落实学生扶持政策。

在民办学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享受与公办学校学生同等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五、突出重点,大力发展优质高端民办学校

积极鼓励名校、名企、名人来衢投资兴办优质高端的民办学校。对投资兴办优质高端民办学校的,在土地供给、师资配备、资金扶持等方面实行“一校一策”、“一事一议”的优惠政策。

积极鼓励各县(市、区)引进建设优质高端民办学校。从2014年起,对柯城区、衢江区新建成符合教育规划的优质高端民办学校,由市财政对学校所属区政府给予每校1000万元的奖励。对引进建设优质高端民办学校取得显著成果的各县(市)政府,经年度考核认定后也将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财政、教育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六、优化治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完善民办教育管理体制。

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民办教育服务、管理和监督工作。审批机关要按照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标准,严格把好审批关,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管,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登记机关要严格执行民办教育机构的年检制度。

(二)健全民办学校内部管理机制。

加强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民办学校须按法律规定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健全民办学校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结构。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现学校内部科学、民主管理。加强学校的质量监测和评估,不断提高办学效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办学章程为抓手,规范决策程序,保障校长依法行使职权,推进专业治理、专家治校。

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民办学校要求变更举办者或终止办学,由审批机关负责对学校资产进行评估,并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原审批机关核准。终止办学的民办学校,必须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并承担维稳责任。同时,由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销毁印章,注销登记。

(三)规范民办学校财务管理。

依法加强财产管理。民办学校要依法建立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明确出资财产属于民办学校出资人所有,出资人(股)权份额可以转让、继承、赠与,但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建立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提取制度。民办学校按不低

于学费收入的5%提取风险保证金,由学校专户储存,日常不得使用,并接受教育部门检查。

依法落实“合理回报”制度。凡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规定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在办学有结余的前提下,经学校决策机构决定并报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可按一定比例计提,用于奖励出资人。年奖励金额按不超过出资人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登记为企业法人的民办学校依法享有相应产权与经济效益。

(四)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合法权益。

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进修培训、课题申请、评先评优、国际交流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民办学校要保障教师薪酬待遇所需经费,坚持多劳多得、责重多得、优绩优酬、倾斜一线、倾斜骨干的分配原则,不断提高教师薪酬待遇。

人社部门应指导民办学校贯彻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力维护民办学校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统筹民办学校招生管理。

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高中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全市统一招生计划,并与同类型、同层次公办学校安排在同一批次招生。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招生在教育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内自主招生。非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机构在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自主招生。

(六)营造民办教育良好发展环境。

监管职能部门要齐抓共管,共同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民办教育办学环境。教育部门要牵头定期研究分析、解决民办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强制度设计,积极探索,为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卫生、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卫生、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公安、消防、安监、综合执法、文化等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及其周边环境的安全监督与管理,严厉打击干扰和破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行为,从严从快查处涉校案件。严禁对民办学校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严禁侵占民办学校合法的财产和教学场所。动员、鼓励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全力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附则

本意见从2014年2月8日起试行。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本意见精神制定实施意见。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8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柯城区万田乡总体规划(2012—2020)的批复

衢政发〔2014〕3 号

柯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要求批准柯城区万田乡总体规划的请示》(柯政〔2013〕27 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柯城区万田乡总体规划(2012—2020)》(以下简称《规划》)。

二、同意万田乡集镇性质确定为“以郊区旅游休闲和文化创意产业为特色的近郊型集镇”。万田乡集镇发展要充分考虑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特殊性,服从中心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要依托文化创意产业园和新型农民集聚地建设,加快集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并做好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的对接。

三、同意万田乡集镇空间形态依托庙源溪两侧布局,要

以集镇内现有村庄提升整治和新集聚点建设为重点,加强沿溪两侧河道控制和景观营造。乡域范围内严禁新增工业用地,现有工业项目应逐步搬迁或关停。

四、《规划》是万田乡今后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具有法定效力,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要求。你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涉及集镇性质、规模、发展方面和总体布局等规划强制性内容的重大调整,应当依法报请市政府批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13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1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9 号)精神,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和质量强市建设,引导企业不断追求卓越经营绩效,增强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衢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经衢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获得 2013 年度衢州市政府质量奖的 5 家企业——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浙江金凯门业有限责任公司、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以及对通过复评延续衢州市政府质量奖的 4 家企业——浙江江山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夏王纸业公司、浙江巨

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围绕“提升发展质量、提高生活品质、建设质量强市”的目标,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全市广大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开拓进取,追求卓越,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13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申报 “衢州山茶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批复

衢政发〔2014〕5 号

市质监局：

你局《关于转报衢州市山茶油质量安全协会要求授权注册“衢州山茶油”证明商标的请示》(衢质技监〔2013〕221 号)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授权衢州市山茶油质量安全协会为申报“衢州山茶油”证明商标申请人，按程序申请注册“衢州山茶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二、获批后，由衢州市山茶油质量安全协会负责“衢州山茶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后续监督管理工作，保护“衢州山茶油”品牌资源，提高“衢州山茶油”知名度，增强“衢州山茶油”市场竞争力。

特此批复。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13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江山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江山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浙政函〔2014〕7 号)精神，现将江山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同意撤销双溪口乡建制，其行政区域并入张村乡。调整后，张村乡辖 11 个行政村，乡政府驻秀峰村秀峰路 61 号。

江山市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和“精简、效能”的机构设置原则，周密组织实施，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要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4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龙游县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游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浙政函〔2013〕185 号)精神，现将龙游县部分行政

区划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同意将模环乡士元村、茶场新村、前江新村、虎龙村、白马村、凤基坤村 6 个行政村划归湖镇镇管辖。调整后，湖镇

镇辖2个居民区、45个行政村,镇政府驻新光村;模环乡辖17个行政村,乡政府驻模环村。

龙游县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精简、效能”的机构设置原则,周密组织实施,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要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

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进行顺利,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4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与衢州市人民政府“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共建协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大力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迫切需要。《科学素质纲要》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各级各部门围绕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省内发达地区相比,特别是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当前,我市正处在跨越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对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出发,提高认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把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进一步明确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方针,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从政策制定、经费投入、人员保障、基础建设等方面强化支撑,逐步形成全民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为加快推进衢州创新型城市建设和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主要目标。到2015年底,建立较为完备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机制,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途径明显增多,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明显高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为我省“十二五”期末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8%的目标提供支撑。

到2020年,我市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取得长足发展,形成比较完善的组织网络、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全民整体科学素质有大幅度提高,并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

三、进一步强化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措施

(一)扎实开展科普示范体系建设。

1. 创建科普示范县(市、区)。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将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列入党政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力争到2020年前,各县(市、区)均成功创建为省级或国家级科普示范县(市、区)。

2. 创建科普教育基地。鼓励各科技类场馆、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试验基地、企业研发中心或展示中心、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等具有科普示范和科技教育功能的公众活动场所,开展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以此调动社会各方面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发挥社会科普资源的作用,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活动,推进科普工作的社会化、群众化、经常化,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

3. 大力培育科普示范单位。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大力开展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带头人等优秀基层科普惠农计划项目的评选工作,引领和帮助农村基层科普组织更好地发挥示范引导、辐射带动、技术交流和科普宣传等作

用,培育农村科技示范户,服务于农民群众增产增收和科学素质提高,引导激发广大农民学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创造性,助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广泛开展科普示范街道(乡镇)、社区(村)、科普楼道、科普特色(示范)学校和企业等示范体系建设,培育科普示范家庭、科普示范农场,全面推动基层落实《科学素质纲要》。

(二)大力加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1.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通过改建、扩建、合建、新建等方式,不断改善科普基础设施条件。加快衢州市科技馆建设,完善县(市、区)科普活动中心,推进省级中心镇科普活动中心建设,到2015年,100%的省级中心镇建有科普活动中心。强化部门联合,优化资源整合,大力开展“一站、一栏、一员”(科普活动站、科普宣传栏、科普员)等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村务公开栏、科普画廊等资源,经常性的举办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县(市、区)主城区公众活动场所建有5处以上科普画廊,100%的乡镇、街道、社区,90%的村完成站、栏、员建设任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专业科技馆等公益性科普设施。支持建立企业科普展示馆和社区特色科普馆,并向公众开放。引导企业、各自然科学学会,根据自身特点,向公众开展科普宣传。公园、商场、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应根据各自条件,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公共场所设置的LED电子广告屏幕,要播放一定比例的科普节目。

2. 提高传媒科普传播能力。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电视、报纸、广播电台、门户网站等传媒开设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宣传专题、专栏、专版等,开展科普宣传,提高媒体科普传播质量和影响力。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等编发公众科普短信,以最快捷的手段为公众提供生产生活、防灾减灾等科普知识,扩大公共科普服务的覆盖面。积极发挥农村远程教育、农村科普电影、“农家书屋”等载体在科普宣传中的作用。

3. 发展科普文化产业。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化产业的相关优惠政策,重点对科普音像出版、科技馆运营、科普文化产业、科普捐赠、科普基金等方面予以税收优惠,推动我市科普文化产业发展。建立科普创作专项资金,引导文学、艺术、教育、传媒等社会各方力量创作、传播科普作品,鼓励科研人员将有条件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科普作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经营科普音像制品和书刊、兴办科普网站。

(三)全力推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

1. 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加强科学教育教师队

伍建设,加强学校科学课程和校内外科技活动的衔接,充分发挥课堂的主渠道作用,提高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质量,在校参与科普活动的学生不少于90%。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青少年科技月、青少年电脑机器人等校外科技活动。推广校园科技节,建设青少年科普教育特色(示范)学校。整合校外科普教育资源,利用科技类场馆、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和社区科普活动室等资源为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服务。

2. 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结合“一村一品”和农民实际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学文明生活等方面的科学素质教育,80%以上村干部和农民党员每年接受科技培训,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积极依托和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农技校、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等教育培训机构的作用,开展农村实用技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返乡、转岗农民工就业等培训,开展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培养农村实用型人才,壮大以“土专家”、能工巧匠、农产品流通人才为主的乡土人才队伍。发挥科普惠农兴村先进单位和带头人、家庭农场、农村专业合作社、科技示范户的带头和示范作用。

3. 实施城镇劳动人口科学素质行动。围绕各类劳动者的就业需求,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农民工培训等,城镇有80%以上的各类从业人员接受在岗培训、继续教育,提高劳动者就业、再就业和创业能力。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深化“讲创新、比贡献”活动,开展技能比武大赛,鼓励科技人员到企业、社区进行科研创新、科技咨询、科技培训和科普宣传。

4. 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各级要坚持把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计划,开展科普讲座进党校活动。组织公务员参与各项科普教育活动,每年组织2次以上针对县(市、区)直属部门干部和乡(镇)、街道领导干部的科普报告会,90%以上乡镇干部每年接受科技培训,提高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

5. 实施社区居民的科学素质行动。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结合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科普载体,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科普活动。鼓励社区建立科普学校或科普特色场馆,并充分发挥其在科普教育中的作用,吸引更多的居民参与科普活动,每年有90%以上的街道、社区干部接受各类科技培训和科普教育。

四、进一步加强科普保障能力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把贯彻落实《纲要》工

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建目标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进一步明确责任;要定期听取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要问题,出台并全面落实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相关政策,为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提供政策保障。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科协组织体系,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科协组织建设,推行乡镇(街道)副书记或副乡镇长(副主任)任科协主席制度,80%以上的乡镇要建有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建立和完善社区、行政村科普小组,80%以上的行政村有科技示范户、科技带头人、科普员。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科协,落实必要的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把科普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形成大联合、大协作、社会化的科普工作新格局。

(二)加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由专家组成的技术服务团(讲师团)和中、高级农民技师组成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学科门类齐全、面向重点科普对象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将大学生村官、科技指导员等与科普宣传员进行整合,以实施科普活动项目为抓手,充分调动全市企业、学校、技术协会等社会各界的人才资源,吸引社会各行业专业人员参与科普工作,逐步建立一支由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者、科普志愿者组成的专兼职相结合的科普队伍。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进修活动,不断提高兼职科普人员的

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三)加大科普经费投入。县(市、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精神和要求,加大对科普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切实保障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和开展外来务工人员科普活动等的经费需求,“十二五”期末,市级、县级科普经费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在年度相关经费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四)加强组织协调与督促检查。县(市、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本地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和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谋划、推动、检查和落实。市、县(市、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定期组织分析《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情况,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培训交流,组织成员单位举办或联合举办重点活动;加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总结经验与做法,表扬先进典型,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4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 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年,我市广大企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两大战役”,积极应对挑战,抢抓机遇,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根据《中共衢州市委衢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促进工业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2〕1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评选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95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13年度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通报如下:

一、社会贡献奖

第一名:巨化集团公司

第二名: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第三名: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第四名: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第五名:开山集团

第六名:浙江省烟草公司衢州市公司

第七名: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名:浙江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名: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第十名: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

二、亩产税收贡献奖

一等奖: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巨化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等奖: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开山集团
浙江圣安化工有限公司
三等奖:衢州奥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申洲针织(衢州)有限公司
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衢州金厦非凡建材有限公司

三、技术创新奖

第一名:开山集团
第二名:乐叶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名:衢州奥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第四名:浙江联能电气有限公司
第五名: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四、出口规模奖

第一名:衢州英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第二名: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名:阿尔诺维根斯(衢州)特种纸有限公司

五、工业企业上台阶奖

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 亿元企业:
巨化集团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发挥好模范表率作用。希望广大企业以先进为榜样,奋力进取,开拓创新,进一步做大做强企业,为加快衢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衢州市绿道网专项规划的批复

衢政发[2014]10 号

市规划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衢州市绿道网专项规划〉的请示》(衢规[2014]2 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衢州市绿道网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作为指导绿道网建设和实施管理的主要依据,对提升城市形象,打响城市建设管理战役,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同意市区范围“一环八连六放射”的绿道网总体空间布局。柯城区、衢江区要按照《规划》要求,做好绿道廊道、重要节点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打造具有浙西山水特色的绿道网。

三、同意中心城区范围内打造“十环十景十二品”为核心的精品绿道,结合信安湖开发,重点建设环信安湖绿道。各实施单位要以《规划》确定的三年行动计划为依据,做好与规划部门的对接,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城区绿道网建设。

四、《规划》是指导我市绿道网建设、实施现代田园城市战略的重要依据,下一步要全面做好《规划》的宣传实施工作,同时要尽快启动衢州市绿道网标识系统设计工作,形成特色鲜明、协调统一的衢州绿道网体系。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7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 交通组织管理规划(2013-2020)的批复

衢政发[2014]11 号

市规划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衢州市交通组织管理规划(2013-2020)〉的请示》(衢规[2013]64 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衢州市交通组织管理规划(2013-2020)》(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作为指导衢州城市交通组织、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对完善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提升城市形象,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要加快打通影响通行的“断头路”。按照《规划》中主、次、支路分级优化策略,打通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盈川东路至锦西大道等 26 条道路,提高城市路网系统的可达性和

供给能力。

三、要加快慢行交通组织管理。慢行道系统要与城市绿道网规划有机衔接,强化城市滨水景观空间的利用。

四、要加快发展智能交通。结合城市规模扩张和城市道路建设,相应优化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在城市出入口及关键断面建立动态交通诱导系统,均衡地区路网交通流。

五、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要协同做好《规划》的衔接与落实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农村 公共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14]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各县(市、区)政府认真按照《衢州市 2013 年农村公共安全责任书》的要求,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检查督促,切实做好动物防疫、植物检疫防疫、森林消防、松材线虫病防治和防汛防旱等农村公共安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各县(市、区)自查、各相关指挥部审核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龙游县政府、江山市政府、常山县政府、开化县政府全面完成动物防疫、植物检疫防疫、森林消防和防汛防旱工作年度目标任务,予以通报表彰。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龙游县政府、常山县政府、开

化县政府全面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年度目标任务,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各县(市、区)政府再接再厉,高度重视农村公共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农村公共安全责任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高农村公共安全工作管理和应急水平,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实现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19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1—2012 年度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14〕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衢市办〔1998〕57 号)精神,2013 年我市组织开展了 2011—2012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工作。经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初评和复评等程序,并经评委会审核通过,市政府同意《〈余绍宋日记〉点校》等 9 项成果为 2011—2012 年度衢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类一、二、三等奖;《钱塘江源头地区生态共建共享机制的研究》等 31 项成果为 2011—2012 年度衢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论文类一、二、三等奖,现予通报。

希望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理论创新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严谨治学,多出成果,为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推动文化强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1—2012 年度衢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获奖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2011—2012 年度衢州市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一、著作类(9 项)

(一)一等奖(1 项)

《〈余绍宋日记〉点校》,作者:余晓(龙游县史志办公室)

(二)二等奖(3 项)

《衢州古陶瓷探秘》,作者:柴福有(衢州市博物馆)

《衢州弄堂》,作者:柯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冲突到稳定:私营企业劳资关系协调机制研究》,

作者:朱芝洲(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三)三等奖(5 项)

《地方政府行为的政治经济学解释》,

作者:朱汉清(衢州市委党校)

《衢州话》,作者:王世范(衢江区教育局)

《衢州纪事》(2011),

作者:张爱国等(衢州市档案局、衢州市档案学会)

《汉语桥——外国专家眼里的教育对比及文化交流》,

作者:潘志强(衢州二中)

《吴渭明新闻作品选集》,作者:吴渭明(衢州市林业局)

二、论文类(31 项)

(一)一等奖(3 项)

《钱塘江源头地区生态共建共享机制的研究》,

作者:徐延山(柯城区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市场化运作长效机制的中外借鉴研究》,

作者:申剑(市法制办)

《党的群众工作方法科学化研究——以浙江衢州“三民工程”为例》,作者:李洁芳、周水仙(衢州市委党校)

(二)二等奖(10 项)

《基于“现代大民政”背景的民政文化研究——以衢州市为例》,作者:刘石平(衢州市民政局)

《孔氏南宗的文化内涵及其传承机制》,

作者:吴锡标(衢州学院)

《农村基层党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关系研究》,

作者:姜裕富(衢州市委党校)

《论鲁迅的文学教育思想》,作者:周纪焕(衢州学院)

《低碳经济与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转型》,

- 作者:严云鸿(衢州学院)
《民主协商在农村社会管理中的适应性、缺陷及其完善》,
作者:金正帅(衢州市委党校)
《金庸小说的主题演变与儒学反思》,
作者:赵言领(衢州学院)
《衢州博物馆藏弘一法师书石解》,
作者:毛慧(衢州市博物馆)
《现代政治认同机制及其构建路径》,
作者:李小园(衢州市委党校)
《欠发达地区人力资本对经济增长贡献的实证研究——以衢州为例》,作者:蓝晓宁(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 (三)三等奖(18 项)
《创新两新组织思想政治工作的探索与思考》,
作者:应敏(龙游县委宣传部)
《翻译评价对学习者的翻译能力的驱动》,
作者:何雪莲(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农村新教师城乡一体化培养路径探析》,
作者:徐莉莉(衢州学院)
《地方政府人口流动政策及其改革》,
作者:杨川丹(衢州市委党校)
《论地方文献与区域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
作者:戴成英(衢州市图书馆)
《中学历史教育的苍白与困境》,
作者:阮巧玲(衢州一中)
《衢州“农技 110”——政府为农服务的创新》,
作者:胡智宏、吴春根(衢州市委党校)
《基于 GE 指数的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分析》,
作者:汪本学(衢州学院)
《浅析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视角》,作者:徐建苗(衢州市法学会)
《资本结构视角下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探讨》,
作者:王晓辉(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西与徽州古建筑小木作工艺对比调查与分析》,
作者:陆小赛(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加快产业集聚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研究——以衢州市为例》,作者:郑彦(衢州市委党校)
《建立统一司法鉴定体制,加强其他类别鉴定管理——以建设工程司法鉴定为例》,作者:周柯生(衢州康平建筑工程司法鉴定事务所)
《地方音乐文化发掘与推广策略之研究——以衢州南孔祭祀音乐〈东南阙里〉为例》,作者:毛文华(衢州学院)
《研究晚清提督罗大春拓展衢州旅游合作空间》,
作者:陈建勇(衢州市财政局)
《给图片加点“温度”——论新闻摄影的情感诉求》,
作者:丰智慧(开化县新闻中心)
《村级党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关系的调查与分析——以浙西农村为个案》,作者:季婵燕(衢州市委党校)
《就业保障金按月征收实践与探索》,
作者:陈新会(常山县地方税务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4〕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30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2〕34 号)精神,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鼓励企业加大“机器换人”技术改造,推进“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特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中心、两大战役”总体部署,大力推进工业有效投资,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坚持企业主体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招商引资与存量企业技改并重,深入推行与单位资源产出相挂钩的政策扶持激励约束制度,建立健全推进工业有效投资的长效机制。

(二)主要目标。今后 4 年全市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12% 以上,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50% 以上,机器装备投入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40% 以上。到

2017 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从业人员数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的直接材料消耗比 2013 年有明显下降;产品优等品率明显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达 40%以上;规模以上企业技术改造覆盖面达到 60%以上;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信息化应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通过技改促进完成节能和环保目标任务,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创新驱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利用相结合,引导、鼓励和支持引进、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支持针对关键共性技术的联合研发,加快产业技术升级步伐。引进和培育一批研发基础好、行业带动力强的重点骨干企业,加快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二)推进两化融合,提高装备智能化率。深化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全方位应用。鼓励企业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落后的技术工艺、设备生产线和营销管理方式,全面推动企业的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工厂的建设与运营,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产品上的嵌入式应用,提高我市智能化工业产品的比重。

(三)推进流程改造,提高产品优等品率。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按高标准要求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加强制造过程控制,提高生产设备的精度、性能,大幅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完善检验检测手段,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加快名品、名企、现代知名企业家“三名工程”的实施。

(四)推进生态发展,提高节能减排率。引导企业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加快推广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加大对关键设备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着力抓好冶炼、建材、化工、造纸、电力、电镀等重点行业的制造方式更新、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在更大范围内强制推行实施清洁生产。支持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

(五)推进腾笼换鸟,提高土地利用率。鼓励和支持企业迁建、改建、扩建的异地技术改造和重组改造,使企业从旧的“三高一低”(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益)向新的“三高一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端产品、低碳化)转型发展。支持企业通过加层或翻建改建厂房,开展零增地技改,进一步挖掘存量土地的利用率。

(六)推进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安全率。优先抓好高安

全风险岗位的“机器换人”工作,积极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重点抓好劳动强度大的环节使用工业机器人的工作。加快安全生产管理与监测预警系统、危险品生产储运设备设施的升级换代,强化安全劳动操作培训,促进我市工业安全友好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实施工业投资“双百工程”。按照“储备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思路,建立市县两级联动工业投资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组织实施 100 项以上、总投资 100 亿元以上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双百工程”计划,列入年度工业有效投资和技术改造考核内容,以点带面促进全市加快项目建设,提高工业有效投资,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二)加大技改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对现有企业(原有企业和完成首期投资的引进企业,下同)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实际新增的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1. 市级以上龙头骨干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计划,且符合市区主导产业培育目录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 8%给予一次性补助。

2. 列入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计划,但在市区主导产业培育目录外的项目:按项目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 6%给予一次性补助。

3. 其他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 4%给予一次性补助。

上述项目中,属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主导产品采标项目的设备和技术,或取得省级以上免税确认的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在上述补助标准基础上上浮 2 个百分点。现有企业为提高环保治理和安全生产水平而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适当降低项目投资额限制条件进行补助。

现有企业在市区新设立企业投资的项目,以及收购兼并企业后的新投资项目,均视同技术改造项目,对其补助额不超过现有企业或被收购兼并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税收衢州市地方留成部分。已享受过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的企业和项目不再予以补助。

(三)加强重大项目扶持。新建属国家鼓励类产业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 2 亿元以上、设备和技术投资额占 50%以上、项目自开工之日起 2 年内完成,在项目投产后按其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 5%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加大力度推进“机器换人”。全市每年确定100个以上成效明显的“机器换人”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其中市区“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的补助比例,按其设备和技术投资额,在第(二)款基础上上浮1个百分点(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10%)。

(五)鼓励企业开展两化融合。企业通过技改在技术融合、产品融合、业务融合、产业衍生四个方面进行两化融合的。按项目软性投资额的不超过20%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项目涉及设备和技术投资按照第(二)款标准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

(六)实施资源利用奖惩政策。建立企业分类管理制度,根据企业综合效益排序,对列入A类的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其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补助比例,在第(二)款基础上上浮1个百分点(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10%)。严格执行高耗能产品和淘汰类生产设备的差别电价。在符合城乡规划及有关技术规定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利用原有土地实施“腾笼换鸟”、厂房加层等零增地技术改造。优化供地序列,对用地少、效益好、见效快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安排土地指标,每年用地指标不少于30%用于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其中50%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七)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机器设备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企业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对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进口设备,在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享受进口税收优惠;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开发生产的用于工业产品、成套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和信息系统改造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八)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在衢州市工业有效投资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推进。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工作指导,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创新服务方式,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区)要将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推进工作。

(九)加强督查考评。市政府每年对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下达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投资等目标任务,各地定期向市工投办报送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市工投办按季通报。每年进行工业有效投资和技术改造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办法由市工投办结合实际情况制订,考评结果作为市政府对各地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四、附则

(一)本《意见》的适用范围为衢州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不含部、省属企业(巨化集团公司新设立企业按市政府〔2013〕73号专题会议纪要执行)。涉及柯城区、衢江区的企业,按现行市与区的财政体制,财政补助资金由柯城区、衢江区自行承担;涉及市本级与柯城区共享收入范围的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由市本级与柯城区通过财政体制结算。各县(市)可参照执行,资金由县(市)自行承担。

(二)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得与市本级同类政府扶持政策重复享受。本《意见》的市财政补助资金在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列支。除第三部分第(三)款“加强重大项目扶持”规定的财政补助政策外,各项财政资金补助合计不超过企业申报期实际缴纳税收的衢州市地方留成部分。除第三部分第(五)款“鼓励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规定的财政补助政策外,单个项目、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300万元。

(三)衢委发〔2012〕1号文件、衢政发〔2013〕52号文件中关于设备和技术投资财政补助政策按本《意见》制定的标准执行。

本《意见》自2014年1月1日开始实施,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本《意见》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4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全市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4〕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我市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监管,圆满实现了省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事故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标“零增长”的目标,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市政府决定对 201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 30 个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郑苏剑等 4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一、先进集体(30 个)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西区管委会、市安监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粮食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巨化集团公司、柯城区花园街道办事处、柯城区专业市场管委会、柯城区安监局、衢江区高家镇人民政府、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衢江区安监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龙游县安监局、江山市虎山街道办事处、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山市安监局、常山县住建局、常山县辉埠镇人民政府、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化县安监局、开化县住建局、开化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二、先进个人(40 名)

郑苏剑(市委办)、赵振(市监察局)、谭小兵(市委宣传
部)、朱炜(市总工会)、沈志强(市府办)、汪伟华(市人力社
保局)、王怀坤(市机关事务局)、朱雪清(市综合执法局)、夏
梅(市发改委)、杨险峰(市经信委)、杨柏海(市安委办)、何
天政(市环保局)、钱志民(市民航局)、郑庆有(市质监局)、
陈敢(市电力局)、严晋涛(市农业局)、吴明证(市林业局)、
林霄(市财政局)、陈延良(市文广局)、刘芳(市卫生局)、裴
群富(市公安局)、江建民(巨化集团公司)、林卸水(柯城区
华墅乡人民政府)、徐伟康(柯城区双港街道办事处)、肖飞
(柯城区住建局)、徐小华(衢江区安监局)、张文雄(衢江区
高家镇人民政府)、聂宏亮(衢江区总工会)、邹国宁(龙游县
安监局)、叶小宏(龙游县交警大队)、胡卫良(龙游县湖镇镇
人民政府)、毛晋华(江山市四都镇人民政府)、郑全荣(江山
市清湖镇人民政府)、姜方东(江山市安监局)、刘利忠(常山
县府办)、郭金清(常山县安监局)、陈岗(常山县球川镇人
民政府)、郑和平(开化县交通运输局)、江佑均(开化县工业
园区管委会)、汪民生(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
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
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忠于职守、爱岗
敬业,为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
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2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国务院有关政策研究 和对接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年以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我市加快产业发展升级、促进结构优化、扩大有效投资提供了机遇。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政策,顺应政策挖掘项目,抢抓机遇争取更多政策支持,现将《加强国务院有关政策研究和对接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单位要把加强国务院政策研究和对接工作作为当前及明年工作的重点内容,切实加强政策、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在牵头领导的指导和

帮助下做好国务院政策及国家部委和省相关配套政策的研究和对接工作,对重点工作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时间表或计划表,并及时向牵头领导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参与,密切关注最新政策动态,积极做好政策研究、贯彻落实、对接争取等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参照分工抓落实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抓好相关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7日

加强国务院有关政策研究 对接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

一、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针对我国部分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国务院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分业施策,先后出台了《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政策涉及的钢铁、水泥、光伏是我市主要行业,需要深入分析研究,积极应对。

(一)《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 工作要求:(1)抢抓国家和省推广光伏应用的政策机遇,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重点加快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争创一批全国光伏应用示范区、示范小镇及示范村。(2)积极应对光伏产业产能阶段性过剩的挑战,规范产业发展秩序,重点加快产业技术创新,提高单晶硅、多晶硅、薄膜、电池等光伏产品转换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光伏骨干企业。

2. 重点工作:(1)编制光伏产业发展规划和光伏电站建设布点规划,做好各规划间的协调和衔接。(2)完善光伏发电扶持政策,研究制订推广光伏发电应用、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的政策措施。(3)加强与国家部委及省厅沟通联系,积极争取更大支持力度,重点争取国家光伏应用示范区、示范小镇及示范村,争取光伏发电总量指标,争取我市光伏产品进入省光伏产品目录。(4)充分利用光伏发电可抵扣能耗和增加能耗空间的政策,加强光伏发电量的统计及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工作,积极参与用能指标交易活动。(5)摸清可不占用年度土地计划指标的各类未利用地规模,协调好电网企业各项服务保障,全面落实电量补贴和财税、金融、土地等各项支持政策。(6)按照光伏产品的检测和认证标准,做好光伏企业的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全面推广国家或省光伏材料、电池及组件、系统及部件等生产标准体系。(7)加强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及重点企业的指导和培训工作,帮助各县(市、区)做好项目申报与争取等工作。

3. 责任分工:

牵头领导:胡仲明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质监局、物价局、电力局。

(二)《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关于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

1. 工作要求:(1)积极应对我市钢铁、水泥等行业面临的现实挑战,以“做优龙头、上大压小、兼并重组”等方式调整优化存量,积极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着力增强我市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力。(2)抢抓国家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倒逼机遇,加强对我市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产能利用情况的研究和分析,加快推进“腾笼换鸟”,力争腾出更多能耗空间,换出更优生态环境。

2. 重点工作:(1)分析研判我市化工、钢铁、机械、水泥、光伏、特种纸等主要行业产能利用情况,重点研究国家产业政策涉及的钢铁、水泥、光伏等行业,以及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层次、低效益的素质性过剩行业,提出整治提升意见,分行业制订工作计划。(2)加大元立等龙头企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对现有钢铁产能的产品、技术升级,延伸下游钢铁制品产业链。(3)加大对水泥行业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循环型生产和高标号水泥、特种水泥的产能比重,强化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依法淘汰落后产能。(4)加大对化工、碳酸钙等行业中“低、小、散”企业的整治力度,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严格执行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推进过剩产能的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5)加快建立健全“行业准入、信息引导、行业预警、产能置换、依法退出”等长效机制,建立行业产能数据收集和研判制度。(6)开展我市发展船用配件及设施等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

3. 责任分工:

牵头领导:胡仲明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发改委、科技局、环保局。

二、发展循环经济,提升生态文明水平

新出台的《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体现了新一届中央政府的政策导向,政策“含金量”高、激励约束力度大,需要深入分析研究,积极对接争取,抢抓

政策机遇。

(一)《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1. 工作要求:(1)深刻理解循环经济发展是未来发展趋势和我市比较优势所在,把发展循环经济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位置,理清循环经济发展思路,明确目标任务,探索基本模式、技术路线和实现方式等。(2)抢抓国家加大循环经济支持力度的机遇,争取对我市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重点争取各类国家试点和示范建设。(3)研究循环经济发展对我市经济社会的影响,尤其是对我市主要行业发展带来的转型压力,提出工作建议。

2. 重点工作:(1)对照循环经济“十百千”示范行动,在抓好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的基础上,梳理出一批我市要重点争取的“十百千”示范项目和可争取专项资金的项目,加强与国家部委及省厅的沟通联系和对接争取,积极争取循环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和专项资金。(2)重点做好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编制完善《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建实施方案》。(3)制订出台《衢州市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加快构建全市循环型工业体系、循环型农业体系、循环型服务业体系和推进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实施循环经济重点支撑项目,并针对我市的生猪养殖污染、餐厨废弃物污染等突出问题,每年安排若干项重点工作。(4)在深入研究我市循环经济基本模式和循环产业链的基础上,谋划一批循环经济产业项目,收集循环经济领域的重点企业信息,开展循环经济招商推荐活动。

3. 责任分工:

牵头领导:赵建林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农办、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业局、统计局、卫生局、环保局、商务局、协作办(招商局)、综合执法局,巨化集团公司。

(二)《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1. 工作要求:(1)抢抓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黄金机遇期,理清我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思路,明确主要目标、重点领域,研究出台支持政策,力争通过若干年努力,使节能环保产业成为我市主导产业之一。(2)针对我市节能环保领域的薄弱环节,安排一批重点节能环保工程,扩大一批节能环保产品,健全一批长效管理机制,并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使我市生态优势更加彰显。

2. 重点工作:(1)全面开展我市节能环保产业现状调查,摸清产业现状和突出问题。在此基础上,编制节能产业

发展规划,制订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及实施方案,建立节能环保产业统计分析制度。(2)对照国家及省相关支持政策,谋划一批城镇基础设施、污染治理、绿色建筑行动、节能技术改造等节能环保重点工程,包装一批现代田园城市、生态家园建设、现代农业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加强与国家部委及省厅的沟通联系和对接争取,积极争取节能环保重大项目和专项资金。(3)充分利用浙江中关村产业园平台,建设区域节能环保科技服务平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级节能环保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或产业化基地(示范区)布局我市。(4)谋划一批对外招商的节能环保产业项目、一批对社会资本开放的节能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积极做好招商推荐工作。(5)落实节能产品惠民政策和再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支持政策,扩大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力争我市节能环保产品进入政府采购目录。(6)开展节能环保产业的业务知识培训。

3. 责任分工:

牵头领导:胡仲明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科技局、农业局、环保局、质监局、统计局、协作办(招商局)。

(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 工作要求:(1)进一步提高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保护大气环境的思想认识,把大气污染防治提上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2)深入研究我市大气环境保护的现状和问题,提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总体要求、奋斗目标、具体指标、工作措施及激励约束机制,通过若干年努力,使空气质量符合国家休闲区的要求。(3)对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国家部委、省政府的配套措施,谋划包装项目,争取资金支持。

2. 重点工作:(1)举办大气污染防治为主题的专家讲座和各类研讨会,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知识,提高全社会思想认识,强化环保责任意识。(2)根据我市的发展定位,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国家休闲区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和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工作,逐步把空气质量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和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3)抓好《衢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暨PM2.5治理三年实施方案(2013—2015年)》实施,确定工作重点任务和年度控制指标,完善环资政策,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部门责任人联络机制。(4)围绕国家和省“治水治气”项目资金,谋划包装一批项目,加强与国家部委及省厅的沟通联系和对接争取,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3. 责任分工:

牵头领导:胡仲明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文广局。

三、大力开发服务产品,提高生活品质

新出台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等,与我市国家休闲区建设、国家东部公园建设紧密相关,是新的经济增长点,需要深入研究,积极推进。

(一)《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 工作要求:(1)抢抓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黄金机遇,完善政策措施,努力把健康服务业培育成国家休闲区的支柱性产业,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2)充分调动社会力量,进一步提高我市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要。

2. 重点工作:(1)把发展健康服务业作为创建国家休闲区的重要内容,加快编制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制订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建立健康服务业统计分析制度。(2)谋划建设浙江省中医针灸学会重要基地等一批重大健康服务业项目,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打造健康旅游、生态养生、养老护理等特色产业集群。(3)深入研究并解决我市健康服务业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同等对待、审批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把健康服务业招商作为专业招商的重点内容,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健康服务业。(4)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的基础上,优化医疗服务资源配置,加大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力度,探索建立区域性医疗人才充分有序流动机制。(5)加大社会办医先行先试的改革创新力度,积极争取社会办医(国家)联系点。

3. 责任分工:

牵头领导:马梅芝

牵头单位:市卫生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工商局、统计局、旅游局、服务业办、协作办(招商局)。

(二)《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1. 工作要求:(1)抢抓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黄金机遇,完善政策措施,做大健康养老服务产业,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2)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主体作用,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以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问题。

2. 重点工作:(1)把发展养老服务业作为创建国家休闲区的重要内容,加快编制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将各类养

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研究完善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建立养老服务业统计分析制度。(2)深化养老服务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养老服务需求与质量评估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贴与养老机构政策性保险制度,创新发展养老医疗合作模式,积极争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并争取列入国家或省试点,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可行性研究。(3)谋划建设浙江省健康养老产业基地,加快实施一批社会养老服务建设项目,推进一批养老服务项目的前期论证与开工前准备工作,开展一批项目前期调查研究。(4)完善农村养老服务托底措施和居家养老服务支持政策,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养老门槛,加大养老服务业招商力度。

3. 责任分工: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局、服务业办、统计局、协办(招商局)。

(三)《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1. 工作要求:抢抓休闲旅游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国家休闲区和国家东部公园建设。

2. 重点工作:(1)研究谋划改善旅游休闲环境、推进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旅游休闲产品开发与活动组织、完善旅游休闲公共服务、提升旅游休闲服务质量等措施,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产业,加快构建现代旅游休闲体系。(2)修改完善国家休闲区产业规划,争取使规划更具有科学性、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3)明确休闲区发展工作目标,合理布局休闲产业空间,谋划一批项目、排出建设时序、有序推进项目的实施。

3. 责任分工:

牵头领导:赵建林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

四、加快信息技术运用,促进新兴产业的培育

新出台了《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信息产业是衢州发展“短腿”,迫切需要深入研究,加快发展。

(一)《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1. 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对信息化的思想认识,顺应信息消费快速增长的趋势,

把发展信息产业、扩大信息应用提上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理清我市信息技术产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思路,找到结合点与突破口,力争通过若干年的努力,把信息产业培育成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2. 重点工作:(1)举办信息产业、信息消费为主题的专家讲座和各类研讨会,提高信息化是未来发展趋势的认识,探讨我市信息技术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思路和策略。(2)开展信息产业、信息技术应用和信息消费的现状调查,开展信息产业、信息消费统计和监测,针对存在问题研究制订政策措施。(3)深入推进“电商换市”,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引导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向智能化、网络化、服务化转型,积极培育新型业态。(4)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谋划、引进、实施一批信息项目,积极争取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和促进信息消费的专项资金,适时争取智慧城市建设试点示范。(5)加强信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3. 责任分工:

牵头领导:胡仲明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电子政务中心、商务局、统计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二)《“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对发展宽带网络重要性的认识,把宽带定位到与水、电、路同等地位的公共基础设施,明确我市宽带网络的发展目标、发展时间表、重点任务、政策措施。

2. 重点工作:(1)把宽带发展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规划,研究制订“宽带衢州”建设工作方案,加快宽带网络优化升级,统筹布局宽带网络基础设施,推进骨干网、接入网、城域网应用基础设施等升级改造,提高宽带网络应用水平,力争2015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入户、农村宽带进村。(2)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信息技术产业及网络建设、业务创新、推广应用等领域。(3)研究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对争取项目、资金的机遇,积极向省、国家对口部门汇报、衔接,争取上级部门对我市的倾斜支持。

3. 责任分工:

牵头领导:胡仲明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广局、住建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三)《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 工作要求:研究利用物联网促进我市生产、生活和社会管理方式向智能化、精细化、网络化方向发展,提高我市信息化水平,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2. 重点工作:推动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加快交通、公共安全、农业、林业、环保、家居、医疗、工业、电力、物流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示范;在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实施物联网典型示范工程,并积极探索物联网专项资金,加快构建智能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探索物联网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共赢的新型商业模式,培育新兴业态。

3. 责任分工:

牵头领导:胡仲明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科技局、电子政务中心。

五、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激活各类社会资本

新出台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落实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措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等事项,将有利于激活民间资本,促进相关领域的建设和发展。

(一)《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工作要求: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结合我市现代田园城市建设、国家休闲区创建、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建,明确我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并进一步创新投融资体制和运营机制,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2. 重点工作:(1)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特别是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网现状调查,制订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修改完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布局规划。(2)谋划、包装和推进一批城市道路、城市管网、城市供水、排水防涝和防洪、污水和垃圾处理、旧城改造、保障性住房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排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年计划,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厅资金支持;对已谋划的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提升等项目制定详细的推进计划。(3)积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和运营机制改革,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 责任分工:

牵头领导:占跃平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发改委、财政局、规

划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国土局、环保局、西区管委会。

(二)《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

1. 工作要求:把握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和精简铁路项目前期工作程序等机遇,加快推进我市铁路建设和土地综合开发利用。

2. 重点工作:(1)做好衢宁、衢丽等铁路项目各项前期工作,争取衢州至黄山铁路、江山至浦城铁路等纳入全国性的铁路网规划中。(2)做好城际铁路项目前期,争取建德至衢州城际铁路、杭金衢城际铁路等纳入浙江省都市圈城际铁路建设规划,尽早开工建设。(3)推进市域铁路建设前期工作,进一步研究创新投融资模式,研究探索铁路建设资金筹措新途径,推进货场搬迁项目、衢州站站房改造等项目。(4)充分总结衢常铁路引入民营资本的建设经验,争取引入更多的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建设领域。(5)支持铁路车站、代征地、边角地及沿线用地综合开发,鼓励对现有铁路建设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进行综合开发,适度提高铁路车站及线路周边用地开发建设强度。(6)积极发展培育铁路装备制造,努力争取有条件的铁路装备纳入国家及我省铁路建设的设备采购目录。

3. 责任分工:

牵头领导:赵建林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经信委、财政局、规划局、国土局、国资委、铁路建设办公室。

(三)《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1. 工作要求:按照指导意见及国务院相关会议精神,探索推进我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机制和提供方式。

2. 重点工作:学习先行地区的好做法和好经验,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研究制定并逐步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研究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建立健全项目申报、预算编报、组织采购、项目监督、绩效评价的规范化流程,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和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

3. 责任分工:

牵头领导:赵建林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住建局、教育局、卫生局、工商局。

(四)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落实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措

施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

1. 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好鼓励引导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同时,按照“宽进严管”的原则,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促进形成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2. 重点工作:(1)研究制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强化企业自我管理,行业协会自律和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提高市场监管水平。(2)研究十八届三中全会相关内容表述和其它地区好经验好做法,完善我市促进民间投资实施细则,学习北京、武汉、杭州等地试点做法,在休闲旅游、健康养老、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经营、公共服务外

包、工业平台、城际(市域)铁路等重点领域先期谋划包装启动一批项目进行试点,研究探索民间投资合理回报机制,引导民间资本流向社会急需的领域。(3)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信用中心,采集企业信用资源,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评估系统。

3. 责任分工:

牵头领导:朱建华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局、住建局、商务局、旅游局、金融办、协作办(招商局)、行政服务中心、人行、工商联。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财政性资金存放 商业银行评价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3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市级财政性资金存放商业银行评价激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8日

衢州市市级财政性资金 存放商业银行评价激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建立财政性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的公平分配机制,增强财政性资金存款在各商业银行之间分配的透明度,确保存放在各商业银行的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和增值,并充分调动各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引导各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统筹兼顾、公平公正、综合评估的原则。

(二)实行存贷挂钩、贡献优先、支持发展的原则。

(三)保证支付顺畅、确保安全、高效运行的原则。

二、评价指标体系

(一)贡献度指标体系(90分)。

1. 存贷比指标(10分)。

(1)期末存贷比(5分)。

(2)当年新增存贷比(5分)。

2. 贷款规模、增量和增速指标(50分)。

(1)贷款总指标(15分)。

A. 期末贷款增长率(5分)。

- B. 当期贷款增加额(5分)。
C. 期末贷款余额(5分)。
(2)小微企业贷款指标(10分)。
A. 期末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率(4分)。
B. 当期小微企业贷款增加额(3分)。
C. 期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分)。
(3)政府性项目贷款指标(15分)。
A. 期末政府性项目贷款增长率(5分)。
B. 当期政府性项目贷款增加额(5分)。
C. 期末政府性项目贷款余额(5分)。
(4)涉农贷款指标(10分)。
A. 期末涉农贷款增长率(4分)。
B. 当期涉农贷款增加额(3分)。
C. 期末涉农贷款余额(3分)。
3. 地方财政收入指标(20分)。
(1)期末地方财政分享收入增长率(10分)。
(2)期末地方财政分享收入总额(5分)。
(3)当期地方财政分享收入增加额(5分)。
4. 贷款利率优惠指标(10分)。
贷款利率优惠率(10分)。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10分)。
1. 客户服务满意度指标(5分)。
2. 代理政府非税收入业务量指标(5分)。
(三)差错率指标体系(扣分指标)。
1. 代理业务差错率指标(每发生1次差错扣0.5分,10分封顶)。

三、评价方法

贡献度指标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的评价通过对各项指标进行排名,再对应《衢州市市级商业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指标名次分值表》的指标名次分值进行计分。贡献度指标评价得分为贡献度各项指标名次对应的分值之和,服务质量指标评价得分为服务质量评价各项指标名次对应的分值之和。客户服务满意度指标得分由市财政局每年组织一次《衢州市市级商业银行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问卷调查,并按得分名次计算分值。代理业务差错率指标为扣分指标,依据商业银行代理业务当年发生的差错次数确定。

某商业银行总得分 = 某商业银行贡献度指标评价得分 + 服务质量指标评价得分 - 代理业务差错率扣分。某商业银行考核得分比重 = 某商业银行考核总得分 ÷ 各商业银行考核总得分之和 × 100%。

四、激励办法

(一)奖励的财政性存款资金来源。一是年初政府非税收入银行存款余额的20%,即从各商业银行期初财政性存

款中划出20%用于重新分配。二是从各商业银行年末财政性存款比年初财政性存款的增量中划出50%用于重新分配,没有增量的不划出。

奖励的财政性存款资金总额 = 年初政府非税收入银行存款余额的20% + 各商业银行年末财政性存款比年初增量的50%。

(二)商业银行应得财政性存款计算。某商业银行考核应得财政性存款余额 = 该银行年初财政性存款 × 80% + 该银行年末财政性存款的增量 × 50% + 该银行年末考核得分比重 × 奖励的财政性存款资金总额。该商业银行年末财政性存款余额 - 该商业银行考核应得财政性存款余额大于0的,则为财政性存款调出,差额部分为调出金额;该商业银行年末财政性存款余额 - 该商业银行考核应得财政性存款余额小于0的,则为财政性存款调进,差额部分为调进金额。

例:A商业银行年初财政性存款余额为5亿元,年末财政性存款余额为6.5亿元,考核得分比重为7%,奖励的财政性存款资金来源总额为3.5亿元。

计算:A商业银行考核应得财政性存款余额 = 5亿元 × 80% + 1.5亿元 × 50% + 3.5亿元 × 7% = 4.995亿元。A商业银行年末财政性存款余额 - 该商业银行考核应得财政性存款余额 = 6.5亿元 - 4.995亿元 = 1.505亿元,则该商业银行调出财政性存款1.505亿元。

(三)对新引进并在市财政局开立政府非税收入专户的商业银行,营业期满1年后可参与本办法评价,上年度数据不完整的按月度数折算成全年数据再计算同口径指标进行评价,相关的全年各项指标值 = 某项指标经营期累计数 ÷ 经营期月数 × 12个月。

(四)对纳税总额、贷款余额、存贷比、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涉农贷款余额5项指标当年均下降的商业银行,自次年取消在该商业银行的财政性定期存款业务和考核评价,直至该商业银行以上5项指标均比上年有增长,方可恢复该商业银行的财政性定期存款业务并继续参加考核评价。

(五)商业银行在1年内发生2次压票行为或发生1次压票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如压票造成收入未入库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指标未达上级考核要求的),直接调减该商业银行的财政性存款2000万元至5000万元;发生3至4次压票行为的,直接调减该商业银行的财政性存款5000万元至8000万元;发生5次以上压票行为的,调出该商业银行全部财政性存款。调出资金作为奖励的财政性存款资金来源之一。

五、评价对象及范围

(一)评价对象:衢州市区代理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

(二)列入评价的财政性资金范围:市级所有政府非税收入。

六、评价组织及评价职责分工

(一)建立评价组织。成立市级商业银行评价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市财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人行等部门分管领导任成员。评价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市地税局负责评价商业银行的地方财政分享收入;市人行负责评价各项贷款以及贷款优惠利率等指标数据;市国资委和市金融办负责评价有关商业银行的政府性项目融资贷款余额等数据;市财政局负责评价服务质量指标体系中的客户服务满意度指标、代理业务差错率指标、代理政府非税收入及其他资金业务量指标等,并汇总各部门提供的评价数据和计算各项指标分值,提出奖惩建议方案提交市级商业银行评价小组审定。

(三)评价时间。每年评价一次,次年 1 月底前各部门分别向市级商业银行评价小组提供相关评价结果进行汇总。

七、奖励实施

根据市级商业银行评价小组审定后的评价结果,由市财政局具体实施财政性存款的奖励和惩罚措施,即财政性存款的调增和调减。对财政性存款调减的商业银行账户活期余额不够的,则动用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未到期的,则延缓到定期存款到期后调减;对财政性存款调增的商业银行

因奖励的财政性存款资金延缓到位的,则确保奖励调增的财政性存款定期半年。

八、附则

(一)地方财政分享收入指标:指商业银行缴纳的各项地方税收及地方分成收入形成的市级地方财政收入。

(二)贷款(贷款规模、贷款增量、贷款增速)指标:均指在市区的统计口径,含两区但不含县(市)统计数据。

(三)政府性项目贷款指标:指市级的政府项目贷款统计口径。具体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国资委、市西区管委会、市土地储备中心以及市直国有投资公司(单位)承担的政府项目融资等。

(四)贷款优惠利率:指各项贷款利率的综合优惠率。

(五)本办法所称增长率均为和上年同口径比,所称增加额均为和上期同口径比。例如:本年贷款增加额 = 年末贷款余额 - 上年末贷款余额。

(六)增长率指标中凡是基期指标为“0”的,本期发生的,该指标分值按第 1 名分值计算;凡是评价期内评价指标值为“0”的,则该项指标不得分。名次相同,指标相同,则分值相等。

(七)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衢州市市级商业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指标名次分值表
- 2. 衢州市市级商业银行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1

**衢州市市级商业银行支持地方
经济发展评价指标名次分值表**

序号	指标	名次分值																
		第 1 名 分值	第 2 名 分值	第 3 名 分值	第 4 名 分值	第 5 名 分值	第 6 名 分值	第 7 名 分值	第 8 名 分值	第 9 名 分值	第 10 名 分值	第 11 名 分值	第 12 名 分值	第 13 名 分值	第 14 名 分值	第 15 名 分值	第 16 名 分值	第 17 名 分值
1	期末存贷比	5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	3.9	3.8	3.7	3.6	3.5	3.4
2	当年新增存贷比	5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	3.9	3.8	3.7	3.6	3.5	3.4
3	期末贷款增长率	5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	3.9	3.8	3.7	3.6	3.5	3.4
4	当期贷款增加额	5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	3.9	3.8	3.7	3.6	3.5	3.4

序号	指标	名次分值																
		第 1 名 分值	第 2 名 分值	第 3 名 分值	第 4 名 分值	第 5 名 分值	第 6 名 分值	第 7 名 分值	第 8 名 分值	第 9 名 分值	第 10 名 分值	第 11 名 分值	第 12 名 分值	第 13 名 分值	第 14 名 分值	第 15 名 分值	第 16 名 分值	第 17 名 分值
5	期末贷款余额	5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	3.9	3.8	3.7	3.6	3.5	3.4
6	期末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率	4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	2.9	2.8	2.7	2.6	2.5	2.4
7	当期小微企业贷款增加额	3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	1.9	1.8	1.7	1.6	1.5	1.4
8	期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	1.9	1.8	1.7	1.6	1.5	1.4
9	期末政府性项目贷款增长率	5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	3.9	3.8	3.7	3.6	3.5	3.4
10	当期政府性项目贷款增加额	5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	3.9	3.8	3.7	3.6	3.5	3.4
11	期末政府性项目贷款余额	5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	3.9	3.8	3.7	3.6	3.5	3.4
12	期末涉农贷款增长率	4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	2.9	2.8	2.7	2.6	2.5	2.4
13	当期涉农贷款增加额	3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	1.9	1.8	1.7	1.6	1.5	1.4
14	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3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	1.9	1.8	1.7	1.6	1.5	1.4
15	期末地方财政分享收入增长率	10	9.6	9.2	8.8	8.4	8	7.6	7.2	6.8	6.4	6	5.6	5.2	4.8	4.2	3.8	3.4
16	期末地方财政分享收入总额	5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	3.9	3.8	3.7	3.6	3.5	3.4
17	当期地方财政分享收入增加额	5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	3.9	3.8	3.7	3.6	3.5	3.4
18	贷款利率优惠率	10	9.6	9.2	8.8	8.4	8	7.6	7.2	6.8	6.4	6	5.6	5.2	4.8	4.2	3.8	3.4
19	客户服务满意度	5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	3.9	3.8	3.7	3.6	3.5	3.4
20	代理政府非税收入业务量	5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	3.9	3.8	3.7	3.6	3.5	3.4

附件 2

衢州市市级商业银行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单位名称：

商业银行名称：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服务态度	服务热情、态度积极	10	
2	服务质量	资金汇划及时、准确,银行单据递送及时性,异地汇款到达是否通知	30	
3	服务手段	是否设置非税收入收缴专柜	5	
4	缴费系统	系统运行稳定、安全,网络通畅	10	
5	业务管理	商业银行机构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内控制度的完善性	5	
6	人员素质	政策水平高,业务操作熟练	10	
7	协调能力	有畅通的问题投诉受理渠道	10	
8	应急反应	问题解决积极、迅速	20	
合 计			100	
<p>具体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日期：</p>				

说明:每份调查表对应一家代理银行,如执收单位在多家商业银行有代理业务,需填制多张调查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旧住宅区 停车位改造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旧住宅区停车位改造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10日

衢州市区旧住宅区停车位改造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市区停车设施改造管理,规范市区旧住宅区停车位改造和停车秩序,破解行车难、停车难问题,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衢州市区物业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旧住宅区,是指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房屋年久失修、配套设施缺损、环境脏乱差、道路路面狭窄、车辆停放无序、停车设施匮乏且尚未列入征收规划或计划的住宅小区或组团。所称停车位指供机动车辆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包括专用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等。

第三条 旧住宅区停车位改造遵循政府引导、居民自愿、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规范管理、整治出新的原则,坚持完善停车设施和改善小区环境相结合,成片改造与加强后续管理并重,逐步实现交通环境良好、停车配套完善、业主自治规范的综合目标。

第二章 停车位改造

第四条 旧住宅区停车位改造可结合旧住宅区整治改造一并开展,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有序进行。未列入整治范围的旧住宅区也可单独组织停车位改造。

第五条 旧住宅区停车位改造应坚持依法改造、和谐推进的原则。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保护居民的合法

利益,制定切实可行旧住宅区停车位的改造方案。

第六条 市区旧住宅区改造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市区旧住宅区停车位整治改造工作。衢江区、柯城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旧住宅区停车位整治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旧住宅区停车位改造资金来源采用小区业主自筹和各级政府补助相结合的方式。

第八条 旧住宅区中,对规划车库、公共停车位移作他用的,应进行全面清理,恢复规划使用功能。

第九条 旧住宅区停车位改造工作程序:

(一)各街道办事处调查辖区内的旧住宅区停车现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提出旧住宅区停车位改造项目建议。

(二)拟实施停车位改造的旧住宅区由业主委员会牵头(如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社区居委会负责,下同),向全体业主征求意见、建议,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停车位改造实施方案和经费概算。

(三)街道办事处组织小区业主代表、物业、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审查论证停车位改造方案。如有必要,可邀请发改、财政、住建、规划、综合执法、环保、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参与。改造方案审查通过后,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在本小区或物业主要出入口、公告栏等位置进行现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四)经公示并获得小区专有部分占小区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后,街道办

事处将停车位改造方案和小区业主集体意见分别报送住建、规划、消防等主管部门备案。

(五)需申请政府补助旧住宅区停车位改造资金的,由街道办事处将停车位改造方案和小区业主集体意见报区政府(管委会)核准。

第十条 停车位改造方案深度应当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改造前后小区规划总平面图、环境绿化布置图;

(二)施工组织设计,如分期实施改造的,需明确分期实施的具体计划;

(三)改造工程预算;

(四)改造后的长效管理机制和方案。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业主委员会共同组织实施小区停车位的改造,做好小区业主的动员、管理和宣传工作,协调解决改造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

第十二条 旧住宅区停车位改造工程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论证并公示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实施方案。申请政府补助资金的改造工程需要变更的,须经区政府(管委会)核准。

第十三条 停车位改造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警示标志设施等安全防护工作,文明施工,减少扰民。

第十四条 改造后新增停车位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和按照规划配建的专用设施用地,不得影响地下管线的正常通行和维护,不得阻碍小区交通,不得妨碍居民正常生活。

第十五条 利用绿地(绿化带)改造停车位的,应充分结合小区原有绿化环境,采用林荫式或植草砖式停车。

第十六条 经改造后小区内仍不能满足停车需要的,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可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申请设立小区外道路临时停车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规划、住建、综合执法和街道等单位,根据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和临时停车场设置规范,编制机动车道路临时停车方案,划定机动车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设立的道路临时停车位在城市道路停车收费范围和路段内的,按照规定实行停车收费。

第三章 停车管理

第十七条 旧住宅区停车位管理应当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逐步建立维护管理的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旧住宅区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包括地面停车场、路边划线停车位、地下停车库、立体停车库的机动车停车服务等)统一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或由物业服务企业委托专业停车管理单位负责;无物业服务单位的,由社区居

委会、居民共同负责住宅区停车泊位和交通环境的维护管理,鼓励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推行业主自治管理。

第十九条 利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设置车位提供给相关业主使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不得无限期固定租用,车位的分配方式由业主大会或社区征求相应区域业主决定。

第二十条 停车管理应保障公共利益,保证消防车辆、紧急救护车辆通行,不得拒绝正在执行公务的执法用车以及邮政、水、电、气设施抢修等作业车辆进入小区。

第二十一条 小区内泊位费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泊位费单独列账,独立核算。除维护车辆停放场地及设施有效使用和泊车管理的必要开支外,可以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将泊位费用于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需要。

业主委员会应当对泊位费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并向业主大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停车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本市停车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有关停车管理的约定;

(三)建立健全停车管理制度,包括停车管理单位的职责、停车泊位和临时进出车辆停放的管理方案、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置预案等;

(四)设立交通标识,引导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

(五)应及时对居住小区内道路、停车场及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障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停车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停车管理,发现有车辆停放阻碍交通道路、损坏绿地、妨碍其他业主使用物业,或大型车辆和载有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

第二十四条 车辆停放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业主大会决议、业主公约、业主临时公约和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机动车停车管理制度,听从停车管理服务人员的指挥;

(二)车辆停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消防设施的使用,不得擅自占用他人车位,不得影响行人和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

(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缴纳车辆停放管理服务费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电子商务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电子商务培训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10 日

衢州市电子商务培训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大力培养电子商务人才梯队和从业队伍,营造电子商务发展良好环境,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试行)》(衢政发〔2013〕69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47号)精神,结合我市电子商务产业现状,特制定电子商务培训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加快衢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电商换市”的总体目标,按照“统筹安排、分类落实、注重实效、市县联动”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整合全市资源,集中力量培养电子商务实用人才和从业队伍,为衢州电子商务产业跨越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主要目标

制定符合衢州电子商务产业特点的电子商务实用人才教学大纲、培训教材,开展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和职业培训;推进我市有关机构与国内知名网络培训机构合作;加强“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培养大批有实战能力的电子商务实用型人才,使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和主体创业需求充分对接。到 2015 年,全市普及电子商务知识 2 万人,培训电子商务专业人员 1 万人以上,培养高级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 100 人以上。

三、工作内容

(一)培训组织。

1. 课程设置。根据初、中、高级和企业团队等培训对象

的不同需求,结合高职院校电子商务专业课程及网络经营的特点,统一设置培训课目、课件内容,预设培训课时,有针对性地为培训对象提供电子商务实践操作和创新发展的培训。

2. 机构认定。根据现有电子商务培训机构的课程设置、师资力量、硬件配置、教学效果等条件,市电子商务产业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每年对相关培训机构进行考核认定。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实际要求,确定培训机构,对接市本级(含两区)的初级培训。各县(市)结合本区域实际自行认定初级培训机构。培训机构需按照统一的培训课程科目、课时安排,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3. 师资配备。结合电子商务培训实务操作实际,对培训机构师资力量进行统一选聘。除专业教师外,重点推荐经营业绩较好、具有较高知名度、具备较强理论水平和实践操作能力的电子商务企业高管、网店业主和特约讲师等作为培训授课老师,经培训机构、相关职能单位提名,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推进小组办公室认定,对选聘教师进行统一发证,确认培训资格,并组织选聘教师接受专业辅导。师资人员要根据培训需要,参加各培训点的授课。

4. 考核认定。每期次培训课时结束前,由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培训学员参加理论考试和实践操作考试,两项考核合格后发放相应证书。考核未通过,则不予计入本期培训名单。同一对象在同一年度内,只能获得一次有政府补助安排的电子商务培训。

(二)培训方式。

1. 办班培训。3年内实现初级培训14000人、中级培训1000人、高级培训500人和团队定制培训50批次的工作目标(具体指标分解见附件)。

(1)初级培训。主要面向有意愿进行网上创业或从事电子商务相关工作,具有衢州常住户口或者在衢州就业就学的外地户籍人员。我市电子商务创业园入驻企业或合作网店从业人员也可参加培训。其中已开办网店商城的店长或经营骨干,已开办电子商务网站半年以上且运营良好的企业经理或管理骨干以及有渠道采购初级农产品或商品的人员可优先参加培训。初级培训责任分工如下:

市农办主要负责组织全市农村中有意向参与电子商务网店经营的群众、种养殖经营户的培训。

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委主要负责组织城乡失业人员及高校毕业生、企业管理人员、采供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

市商务局主要牵头负责组织商贸流通行业营销人员及各类专业市场主体、经营业主等的培训。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统筹安排培训计划,协调落实培训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2)中级培训。在初级培训人员建构基础上,对成功交易获得300单以上好评的网店店家、专业美工师、营销推广、“店小二”开展中级专业技能提升培训,培育一批电子商务中高级职业经理及具有较高专业技能的中高级技术型人才。中级培训由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

(3)高级培训。主要针对本地适合开展电子商务工作的行业或企业负责人及高层主管,且电子商务年营业额需达到200万或占比10%以上。高级培训由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

(4)团队培训。积极推动校企合作、行业合作,针对有电子商务发展需求的企业主体,开展个性化电商团队定制培训,打造一批衢州市电商企业精英品牌方阵。由团市委、市农办、农业局、经信委、商务局、工商局、供销社等负责。相关协会、企业可自行与培训机构合作组织相应培训。各县(市、区)结合本区域企业业主发展电子商务情况,开展针对性的团队培训组织对接。

2. 讲座培训。针对企业主(高管)、机关干部,组织报告会或电子商务专题讲座、论坛等,增强全社会对发展电子商务产业的认同,营造积极推进“电商换市”的浓厚氛围。到2015年前,实现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全市规模以上企业

业主、高层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业主的电子商务知识普及。每年组织开展1—2次全市层面的电商论坛。各县(市、区)要相应组织有关普及电子商务知识讲座等活动。

(三)基地实践。

1. 命名认定100家网创实训基地。针对网创青年实践经验、创业技能需求,对接相对成熟的电子商务企业,命名认定100家网上创业见习基地。同时,加强对实训基地的指导管理,构筑“12(每月至少开办一期)+7(7天49课时理论学习)+3(培训结束后网店三天运营实训)+N(后期连续跟进的创业指导)”的学训形式,促进基础知识培训与电商平台实训的衔接,助推培训学员扩大电商创业。

2. 引领大平台与小电商的融合。强化绿色产业集聚区、电子商务园区等的沟通合作,整合资源,推进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建设;市、县(市、区)各电子商务创业园每年安排200平方米实训窗口,免费提供5—10家电商创业或网店经营;对发展较为成熟的电商企业,推荐网店分销商,引领“大平台”与“小电商”合作新模式,拓展分销渠道,带动更多网创人员参与电子商务。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保障。

在市电子商务产业推进工作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团市委牵头,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农办、市人力社保局、市供销社、市工商局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各县(市、区)合力推进,发挥好相关协会作用,共同推进电子商务培训工作。

(二)经费保障。

统筹培训资源和资金,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由市农办、市经信委、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从市各类培训专项资金中安排相应的培训经费,重点保障市区培训工作。市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电子商务培训补助。各县(市、区)要结合各地实际,统筹安排培训经费。培训经费原则上半年度核对结算一次。

(三)工作考核。

电子商务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县(市、区)和市相关部门的电子商务培训工作进行不定期专项督查,每季度督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电子商务培训工作列入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考核重要内容,每年由电子商务产业推进领导小组组织年度考核。

附件:衢州市2013—2015电子商务培训指标分解表

附件

衢州市 2013—2015 电子商务培训指标分解表

单位		初级培训(人)	中高级培训(人)	团队培训(批次)	研讨论坛(期次)	实训基地(家)
市本级 (含柯城区、衢江区)	市农办	2500	由市统一培训为主,县(市、区)主要负责对象推荐组织。	5	6次(其中柯城区、衢江区各1次)	40
	市经信委	3000		5		
	市人力社保局			5		
	市商务局	2000		3		
龙游县		1500 以上		8	1	15
江山市		2000 以上		8	1	15
常山县		1500 以上		8	1	15
开化县		1500 以上	8	1	15	
合 计		14000	1500	50	10	1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 完善市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意见》(浙政发〔2013〕5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4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深化改革创新,整合资源配置,强化基层监管,理顺职责关系,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工商行政管理,着力提高市场监管效率和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监管机构。

1. 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进行整合,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牌子,加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同时承担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新组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职务任免须事先征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2. 将市食品药品监察稽查支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机构进行整合,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的执法队伍,承担有关执法工作。

3. 设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聚区分局、西区分局,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的市场监管工作。

4.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由省以下垂直管理调整为分级管理后,两个区机构的设置维持不变。

5. 市商务局所属的市牲畜屠宰管理所调整为市农业局所属事业单位。

(二)整合监管职能。

1. 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责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进行整合,交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2. 市商务局承担的牲畜定点屠宰监管职责交由市农业局承担。

(三)整合监管力量。

1. 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人员编制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人员编制进行整合,重新核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编制。

2. 市商务局所属的市牲畜屠宰管理所人员编制建制划归市农业局管理。

(四)建立技术支撑体系。

将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市粮油中心化验室职责、机构、人员编制进行整合,组建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并将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涉及食品安全及与食品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职责、人员编制、装备及相关经费全部划入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五)理顺市区关系。

1. 柯城区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相关职责整合划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属的上街、下街、荷花、花园、航埠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整为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柯城分局承担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及相关人员编制划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牌子,加挂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2. 衢江区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江分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衢江分局承担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及相关人员编制划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牌子,加挂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

室牌子。同时,不再保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江分局。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建直属执法大队,承担有关执法工作。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接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区为主,职务任免须事先征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编制按照“人随事走”的原则确定。因体制调整所涉及的人员职级问题实行“老人老办法”,确保平稳过渡。

(六)健全监管体系。

在柯城区、衢江区现有基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基础上组建市场监督管理所(保留工商行政管理局牌子,加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牌子),为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市场监管任务较重的乡镇(街道),原则上按乡镇(街道)设所;其他乡镇(街道)可按区域设所,按区域设所的须报市编委办审核同意。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实行双重管理、以条为主的管理体制,并纳入乡镇公共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其负责人的调动、任免应事先征求有关乡镇(街道)党委意见,年度考核由主管部门会同乡镇(街道)进行。

(七)落实部门责任。

农业部门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和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强化源头治理。要参照省政府有关部门对食用农、林、水产品监管职责分工方式,按照无缝衔接的原则,合理划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农业、林业、水利(渔业)部门的监管边界,切实做好食用农、林、水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批发市场准入管理的衔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与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建立进出口食品安全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工作。质监部门要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

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粮食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安全的监管。综合执法部门要做好食品摊贩等监管执法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的衔接、配合、联动,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监管、打击、整治合力,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责任机制。按照地方政府对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抓好改革完善市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工作,机构编制、组织、纪检监察、人力社保、财政、食药、工商、质监、商务、粮食、农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各项改革工作于2014年1月底前基本完成,确保职能和机构整合到位、人财物划转到位、机构组建到位、各方面责任落实到位,各项工作有序衔接。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编委办负责指导新组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拟定工作,并做好食药、工商、质监、商务、粮食、农业等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的整合及相应人员编制调整工作。工商、质监、商务、粮食部门要按照“人随事走”的原则提出人员调整意见,组织、人力社保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相关手续,职能承接部门予以接收。财政部门要根据机构整合、人员编制调整情况,做好各有关部门相关资产、经费、装备划转工作。

(三)严肃改革纪律。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机构编制、人事、财经纪律,严禁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干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改革过渡期间,冻结涉及改革部门的机构编制、人事调整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机构编制、人事、财经工作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对突击调动、提拔干部、分钱分物以及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7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办公室部分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市政府办公室部分领导分工如下调整:

郑建忠 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组成员

负责政务信息工作;协助负责市治水办综合组日常工作;分管信息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刘卸荣 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组成员

负责审核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以及会议纪要等文件,负责行政后勤、政务公开等工作;协助做好办公室党建、人事工作;分管政务公开办;协助分管秘书处(文电处);

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其他领导分工不变。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7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洁水渔业发展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4〕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渔业是我市大农业中的重要产业之一,在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为加快推进渔业产业转型升级,切实改善和提升水库、山塘水环境质量,深入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根据“共建生态家园”专项行动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推进“洁水渔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生态统筹,科学规划“洁水渔业”发展

(一)坚持生态理念统领。紧紧围绕“五水共治”目标任务,以治水为突破口,突出以水库、山塘等养殖水面为重点,通过优化养殖品种,创新养殖模式,规范养殖管理,示范推广生态、清洁型健康养殖,充分发挥水产养殖在养护、改善水生态环境方面的突出作用,全面引导和推进衢州渔业实现转型升级。

(二)明确“洁水渔业”目标。到 2014 年底,水库、山塘禁止使用畜禽排泄物和化肥(有机肥)养鱼,饮用水源地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塘库进行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到 2016 年底,力争实现洁水养殖面积占水产养殖总水面的 90% 以上,现代渔业园区和工厂化、集约型养殖基地养殖尾水 100% 达标排放。

(三)合理布局产业区划。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本底调查,全面掌握水库、山塘等各类水域水产养殖情况。在摸清塘库水体营养类型、生态结构和养殖捕捞容量等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水域功能特点及发展需求,以保护水生态环境和渔业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修编并发布实施区域水产养殖规划,进一步明确生态修复区、适度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等区划布局,促进水域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水产养殖的规范化管理。

二、因地制宜,示范推广洁水养殖模式

(四)开展生态修复增殖。针对部分水库、山塘因施肥养

鱼、畜禽养殖等活动造成的水体污染,在全面开展库区及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渔业增殖放流修复水生态环境的突出作用,在已经发生水质富营养化的塘库以及大中型水库、饮用水源地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塘库实施“生态修复型”渔业资源增殖,严格按照库区生态环境和资源承载力,科学投放对水环境改善有显著促进作用的鲢鳙鱼等滤食性鱼类,严禁施肥、投饵行为,利用水体生物之间的食物链关系,消耗水体中的富营养物质,有效恢复水体生态平衡,减轻库区总氮、总磷污染负荷,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

(五)推广洁水健康养殖。通过典型水域新型养殖模式的示范创建、先进微生态调控辅助技术的合理利用,在水产养殖功能区实施“洁水保水型”清洁健康养殖,严格核定水域养殖容量,探索研究多品种套养技术,改造养殖基础设施,配套养殖科技设备,大力推广“示范基地+龙头企业(合作社)+渔农户(塘库)”的模式,养殖全过程严禁施肥、严格控制投饵,大幅提高洁水养鱼标准化生产水平,以稳定和改善养殖水域水质状况,实现水生态环境与渔业产业协同发展。

(六)发展资源集约养殖。通过工程技术、机电设施、生物手段等高新科技方法,降低规模、集约水产养殖对自然水面的依赖,在现代渔业园区和工厂化、设施型养殖基地实施“低耗高效型”生态规控养殖,着力提升规模化、集约型水产养殖基地环境的人工控制和养殖用水的循环高效利用水平,实现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彻底改变“粗放型、高能耗、低效率”的传统养殖方式,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共赢。

三、探索创新,逐步完善水面管理机制

(七)创新水面承包机制。积极探索小型水库运行管理体制,按照水库、山塘承包情况分类整治管理,租期

已到的要收回水面经营权,租期较短的要积极采取“买断租期”的办法,逐步收回水面经营权,并加快推进已回收塘库的“统一规划、统一发包、统一管理”洁水养殖承包机制。对租期较长的塘库,要通过整治规范、完善合同等措施,积极引导和规范承包方发展生态洁水养殖。水库管理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在整规或发包时,必须由养殖承包方签署“不施肥洁水养鱼承诺书”,并报送同级水利、环保部门备案。承包方在养殖过程中如有违反合同约定养殖模式、品种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方可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款,以杜绝库区资源的掠夺式开发。

(八)完善权责统一机制。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修复,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建立经营主体多元化、责权利相一致的库区管理开发新机制。大型水库由其水管单位负责统筹规划库区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中小型水库和山塘由县、乡政府探索建立集中统一管理,通过整合利用新农村环境治理、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改造及家庭农场、“一村一品”创建等项目资源,有序组织开展养殖塘库清淤、整治和养殖设施标准化新建、改造;园区、工厂化养殖水面由其法人单位负责,进一步规范养殖生产各个环节,配套建设比较完备的养殖尾水集中处置设施设备,确保达标排放。

(九)构建源头管控机制。把推进“洁水渔业”发展与生猪养殖整规、畜禽排泄物消纳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对因生猪养殖、施肥(畜禽排泄物)养鱼造成山塘、水库等水域环境污染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各县(市、区)要通过关停搬迁和整治规范重要塘库、水域周边的重污染畜禽养殖场、工矿企业,落实村镇生活污水截污纳管等措施,有效防治养殖水域水体外源性污染。同时,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水产养殖生产操作,探索建立水产养殖诚信信息平台,坚决杜绝危害水生态环境的养殖行为。

四、落实责任,全力保障“洁水渔业”发展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衢州市“洁水渔业”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负责“洁水渔业”工作的日常督查和业务指导,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局局长兼任。该项工作列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并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迅速细化落实分年度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我市“洁水渔业”发展。

(十一)研究落实扶持政策。结合渔业产业发展、水生态环境治理等工作,各地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加快研究出台“洁水渔业”相关配套政策,重点用于支持洁水养殖发展的规划编制、示范基地创建、关键技术模式推广应用和无公害、有机、绿色水产品认证、“洁水渔业”水产名牌建设,并对建设规模较大、示范效应突出的养殖场,给予产业项目优先安排。各级财政要安排资金,用于支持渔业新兴产业、园区建设和资源增殖放流等项目,积极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对列入创建并通过考核的“洁水渔业”示范养殖基地,在项目资金安排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市财政从市农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一定资金,重点支持市本级“洁水渔业”发展。

(十二)积极营造共建氛围。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各类平台、载体,加强水环境、水资源保护和渔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有效发挥洁水养殖水产品的“无公害、有机、绿色”等生态优势,积极培育创建一批品质突出、效益明显、区域特色的省、部级水产名牌,并依托农博会、渔博会和网络电商交易平台,进一步宣传推介衢州“洁水渔业”水产精品,加快推进衢州渔业从规模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型升级。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0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和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和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17 日

衢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和会议制度

一、衢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和会议制度

(一)工作职责。

1. 研究制定全市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研究决策城市管理重大事项,指挥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

2.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加强我市城市管理的规定、制度、方案、意见和办法,并监督实施。

3. 协调城市管理委员会(简称“城管委”,下同)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专项工作和综合整治、联合执法行动。

4. 编制城市管理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并监督管理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5. 对城管委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6.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全体会议制度。

1. 会议时间。

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

2. 会议主要任务。

(1)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研究制定城市管理领域的相关政策、决议;

(2)通报城市管理的重大事项,研究分析城市管理热点、难点问题,部署城市管理工作;

(3)研究城市管理运行体制、机制和相关制度;

(4)其他需要研究的事项。

3. 参加人员。

市城管委全体会议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由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与会议议题相关的其他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工作要求。

(1)根据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和工作重点,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城管办”,下同)在征求意见后提出会议议题、时间、地点和参会对象等,报市城管委主任或副主任审定后,由市城管办负责通知落实。

(2)参加会议的单位、部门要按照会议的议程和要求,认真准备相关材料。有关部门单位需要提交会议协调解决的重要事项,涉及其他部门单位的,应在会前充分协商,并将协商结果和建议在会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报市城管办。事先未经协商的事项,原则上不列入会议议题。

(3)对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由市城管办负责记录和整理,经主持会议的城管委领导审签后,以市城管委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市城管办负责跟踪督办落实情况。

二、衢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和会议制度

(一)工作职责。

1. 负责城市管理具体工作的综合协调。

2. 负责城管委会议议题的调研,做好城管委会议会务工作;负责研究制订事关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中长期工作推进计划,起草有关文件。

3. 负责城管委会议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承办城管委领导交办的具体工作。

4. 协助城管委领导处理城市管理重大事项和突发性事件。

5.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各区(管委会)城管委工作,协调各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

6. 监督检查城管委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组织开展考核评比,通报工作进展,提出奖惩建议。

7. 协调做好国家级、省级的各类城市创建工作。

8. 协调职能部门做好涉及城市管理的各类大型活动保障工作。

9. 根据数字城管工作需要,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无主应急事件、部件的处理。

10. 调研城市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交流和研讨,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会议制度。

1. 会议时间。

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

2. 会议主要任务。

(1)定期分析城市管理工作形势,研究加强城市管理的办法和措施;

(2)研究分析城市管理突出问题,制订解决办法;

(3)研究需报请市城管委全体会议审定的城市管理方面的议题;

(4)协调部署多部门联合执法的相关重要事项;协调解决城市管理的有关问题。

3. 参加人员。

会议由市城管办主任、副主任、成员组成(具体名单见附件),由市城管办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和主持。根据议题情况,市城管委成员单位其他相关分管领导和业务处室负责人列席会议。视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单位记者、市民代表等参加旁听。

4. 工作要求。

会务由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会议议定的事项,以市城管办文件或会议纪要形式印发。

附件:衢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衢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方庆建(市综合执法局)

副主任:毛爱民(市综合执法局)

吴小妮(市综合执法局)

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邓荣海(衢江区政府)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程佳良(市西区管委会)

成 员:吴德生(市委宣传部)

王德华(市财政局)

钱志生(市住建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陈利民(市市场监管局)

胡耀龙(市环保局)

潘银亮(市公安局)

张福俊(市卫生局)

郑明福(市交通运输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邓胜斌(市法制办)

黄李承(市水利局)

陆红卫(市民政局)

俞宏伟(市民宗局)

徐九成(市商务局)

罗海波(市土地储备中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度培育发展 家庭农场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4〕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衢政发〔2013〕58 号)及《衢州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工作考核办法》(衢农组〔2013〕1 号)精神,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对各县(市、区)2013 年度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等奖:衢江区政府

二等奖:江山市政府、龙游县政府

三等奖:常山县政府、柯城区政府、开化县政府

希望各地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扶持力度,深化改革创新,坚持量质并举,规范经营管理,提升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家庭农场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生态循环高端农业、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等方面的主力军作用,努力使我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1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3 年度全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 暨 PM2.5 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4〕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有关重点企业:

现将 2013 年度全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暨 PM2.5 治理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3 年,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巨化集团公司、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市政府下发的《衢州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暨 PM2.5 治理三年实施方案(2013-2015)》以及责任书的要求,狠抓治理措施的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齐心协力防治大气污染已逐步形成社会共识。2013 年,全市共启动列入 2013 年—2015 年大气污染治理计划的重点项目 40 个,完成 29 个,累计投入治理资金近 5 亿元。

(一)狠抓工业大气污染治理。2013 年,全市共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炉窑烟气脱硝工程 6 个,实施重点企业燃煤锅炉烟尘治理项目 5 个、工业有机废气污染治理项目 5 个;启动常山县辉埠镇等乡镇石灰钙行业粉尘专项整治,关停石灰立窑 81 孔、石灰钙加工线 130 条。关停重污染企业 29 家,搬迁城区大气重污染企业 2 家;排查整治黑烟囱 39 根,取缔 8 根;查处各类工业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50 多起,一大批大气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全市实现县以上城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线全覆盖,并根据监测结果全面核发机动车环保标志。市、县城区全部划定高污染车辆限行区,累计淘汰黄标车 2306 辆。更新液化天然气公交车 73 辆,市区清洁能源运营车辆比例达到 8%;完成 42 座加油站、1 座

储油库的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三)全力控制扬尘和餐饮油烟污染。全市创建绿色工地7个,完成扬尘综合整治项目3个;治理市区饮食业油烟排放单位119家。市本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46.6%、绿化覆盖率达到41.94%。

(四)不断夯实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完成省控以上废气排放重点企业刷卡排污系统建设,实现废气排放从浓度控制向浓度、总量双控制管理模式的转变;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列入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完成全州市级以上城市空气自动站改造联网,全面发布包括PM2.5在内的空气质量日报,并在政府网站及衢州电视台等媒体上进行公开;相继完成《衢州市区环境质量特征及污染来源研究》和衢州市大气复合污染源解析及对策课题研究工作,为我市下一步防治大气污染提供依据。

在看到成效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的认识到我市大气污染防治面临的严峻形势及存在的问题。由于我市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生活方式、地理位置等方面的原因,工业污染、有机废气、汽车尾气排放、扬尘污染、餐饮油烟污染等一次污染和二次污染共存,本地污染和外源输入污染叠加,尤其是我市位于金衢盆地,外来输入性污染影响较大,本地污染难以扩散,大气治理难度非常大。另外,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仍然非常薄弱,部分地方和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扶持、政策保障等措施未能有效落实,一些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推进力度不大;部分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清洁能源推广、城市扬尘控制、餐饮油烟治理等工作进度不快等,环境空气质量不容乐观。2013年,衢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AQI达标率(即优良率)为68.5%,列舟山、丽水、宁波、台州之后,居全省第5位。空气质量评价结果以良和轻度污染为主,其中优为43天,良为207天,轻度污染为76天,中度污染为20天,重度污染为17天,严重污染为2天。在空气质量超标天中,主要以PM2.5为首要污染物。

二、各地各单位大气复合污染防治责任书完成情况

(一)柯城区。

责任书完成情况:开展了浙江根根陶瓷有限公司、衢州市圣宝建材有限公司、浙江莎贝尔陶瓷有限公司等三家陶瓷生产企业的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存在的问题:陶瓷生产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大,航埠工业区块粉尘污染较为严重,存在有黑烟囱情况;巨桑家私油漆废气未全部治理到位;加油站油气治理工作未全部完成。

(二)衢江区。

责任书完成情况:衢江经济开发区5家企业锅炉已拆除或停用,改接东港热电厂蒸汽;浙江豪龙建材有限公司完成脱硝设施建设;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完成两台35吨/小时锅炉烟尘治理设施改造;衢州潘氏家具有限公司基本完成VOCs治理。

存在的问题:上方镇石灰钙行业整治尚未实施,水泥企业粉尘污染仍然严重;加油站油气治理工作未全部完成。

(三)龙游县。

责任书完成情况:龙游工业园区严格实施集中供热,杜绝了黑烟囱现象;完成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和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的水泥脱硝治理;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建设任务。

存在的问题:龙游青龙山水泥有限公司、龙游杜山水泥有限公司等水泥企业除尘设施提升改造未实施;加油站油气治理工作未全部完成。

(四)江山市。

责任书完成情况:完成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窑尾、江山虎球水泥有限公司2000吨/日生产线窑尾布袋除尘器改造等;完成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和虎球水泥有限公司脱硝治理;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建设任务。

存在的问题:木业VOCs治理进展较慢;加油站油气治理工作未全部完成;省级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尚未实施。

(五)常山县。

责任书完成情况:完成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5000吨/日生产线窑尾布袋除尘器改造;完成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脱硝治理;积极推进辉埠石灰立窑整治及轻钙行业整治;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建设任务。

存在的问题:辉埠工业区块粉尘污染严重;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省级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尚未实施。

(六)开化县。

责任书完成情况:完成开化合成材料除尘脱硫改造。

存在的问题: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省级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尚未实施。

(七)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责任书完成情况:实施了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炼钢转炉烟尘治理;完成浙江开山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上洋机械有限公司等喷涂环节VOCs综合治理;基本完成英特高分子材料公司、梦家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

存在的问题: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矿石、原煤及钢渣堆场整治未实施;煤机总厂VOCs综合治理尚未启动;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尚未完成建设。

(八)市商务局。

责任书完成情况:全面开始供应符合国Ⅳ标准的车用汽油;加快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存在的问题: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九)市气象局。

责任书完成情况:联合环保部门开展了 PM_{2.5} 污染防治课题研究。

存在的问题:环境空气质量本底监测站点、灰霾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和联合会商系统建设进度不快。

(十)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书完成情况:更新液化天然气公交车 73 辆;出租车中双混合动力车占全部营运车辆的 67.37%;建成涵盖老城区、西区等区域的一期自行车服务网点 97 个、投放公共自行车 2110 辆;公布营运车辆冒黑烟举报电话 96520。

存在的问题:部分营运公交车存在冒黑烟现象。

(十一)市公安局。

责任书完成情况:淘汰黄标车 2306 辆;全市新车及转入我市二手车注册登记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国Ⅳ排放标准。

存在的问题:计划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汽油车)和加载减速烟法(柴油车)的汽车尾气环保检测线建设进度较慢,2014 年底前投入使用困难较大。

(十二)市经信委。

责任书完成情况: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把关;加快实施“腾笼换鸟”;对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漆包线等大气重污染车间实施搬迁;积极推进中污染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存在的问题: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推进较慢,江山、常山、开化等地省级开发区尚未实施集中供热工程;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进度不快。

(十三)市发改委。

责任书完成情况:积极推进规划环评工作;天然气引进工程有序推进。

存在的问题:未能有效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碳使用;清洁能源推进速度不快。

(十四)市住建局。

责任书完成情况:全市共创建绿色工地 7 个,其中市本级 2 个;实施工地围蔽;市本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46.6%,绿化覆盖率达到 41.94%。

存在的问题:建筑工地未做到“六个 100%”,施工场地、渣土运输扬尘污染较大。

(十五)巨化集团公司。

责任书完成情况:对电石公司 1 号炉实施关停,开展巨塑公司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实施固废堆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

存在的问题:巨化热电厂 8# 机组脱硝项目未实施;其他机组脱硫尚未启动;热电厂部分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调查和治理尚未实施。

(十六)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责任书完成情况:实施公司炼钢转炉烟粉尘治理;完成 2*116m³ 烧结烟气脱硫项目的技改;实施干熄焦及发电项目,减少了水湿法熄焦所产生的废气。

存在的问题:企业煤炭消耗大,污染物排放总量大;铁矿石、原煤及钢渣堆场整治未完成,无组织扬尘排放量较大;焦炉烟气脱硫设施运行不佳;烟粉尘治理盲点较多;90 m³、300 m³ 烧结烟气脱硫项目尚未实施。

附件:2013 年度全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2013 年度全市大气复合污染 防治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

表 1 二氧化硫污染治理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生产规模	治理要求	要求时间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1	衢州东港热电有限公司	15MW 热电	二氧化硫设施改造, 二氧化硫浓度 $\leq 400\text{mg}/\text{m}^3$	2013.9	衢江区政府	已完成
2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 平方烧结机	新建二氧化硫治理设施, 脱硫效率 70%	2013-2014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未实施
3	1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		新建二氧化硫治理设施, 脱硫效率 70%	2013-2015	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部分完成, 正在实施中

表 2 氮氧化物污染治理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生产规模	治理要求	要求时间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1	衢州东港热电有限公司	15MW 热电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70%	2013.9	衢江区政府	已完成
2	巨化公司热电机组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70%	8 号机组 013.10; 其他机组 2014.6	巨化集团公司	未实施
3	衢州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1000 吨 / 日 水泥熟料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60%	2013.10	衢江区政府	已完成
4	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吨 / 日 水泥熟料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60%	2013.10	常山县政府	已完成
5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吨 / 日 水泥熟料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60%	2013.10	江山市政府	已完成
6	江山市虎球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吨 / 日 水泥熟料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60%	2013.10	江山市政府	已完成
7	龙游青龙山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吨 / 日 水泥熟料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60%	2013.10	龙游县政府	已完成
8	龙游杜山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吨 / 日 水泥熟料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60%	2013.10	龙游县政府	正在实施
9	市域内其它水泥熟料生产企业	所有其他水泥熟料生产线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60%	2014.10	各县(市、区)政府	未实施

表 3 工业烟粉尘污染治理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治理内容	治理要求	要求时间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1	衢江区上方镇	石灰钙行业整治	淘汰、整治提升	2013-2015	衢江区政府	未实施
2	常山县灰埠镇	石灰钙行业整治	淘汰、整治提升	2013-2015	常山县政府	正在实施
3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23.5 蒸吨 / 小时锅炉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11	巨化集团公司	已完成
4	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台炼钢转炉烟粉尘治理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11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已完成
5	衢州双熊猫纸业有限公司	20 蒸吨 / 小时锅炉	布袋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11	市环保局	已完成
6	浙江根根陶瓷有限公司	窑炉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11	柯城区政府	已实施
7	衢州市圣宝建材有限公司	窑炉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11	柯城区政府	已实施
8	浙江莎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窑炉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11	柯城区政府	已实施
9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70 蒸吨 / 小时锅炉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11	衢江区政府	已实施
10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 蒸吨 / 小时锅炉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2015	江山市政府	未实施
11	浙江省龙游云丰纸业	35 蒸吨 / 小时锅炉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2015	龙游县政府	未实施
12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35 蒸吨 / 小时锅炉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2015	开化县政府	未实施
13	衢州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窑尾废气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3-2015	衢江区政府	未实施
14	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	窑尾废气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3-2015	常山县政府	未实施
15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窑尾废气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3-2015	常山县政府	未实施
16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窑尾废气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3-2015	江山市政府	未实施
17	江山市虎球水泥有限	窑尾废气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3-2015	江山市政府	已完成

序号	单位名称	治理内容	治理要求	要求时间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18	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窑尾废气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 30mg/m ³	2013-2015	江山市政府	已完成
19	龙游青龙山水泥有限公司	窑尾废气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 30mg/m ³	2013-2015	龙游县政府	未实施
20	龙游杜山水泥有限公司	窑尾废气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 30mg/m ³	2013-2015	龙游县政府	未实施

表 4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项目进展情况表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治理措施	要求时间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1	装备制造业	浙江开山股份有限公司	喷涂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2013.1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已完成
2		衢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喷涂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2013.1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未实施
3		衢州市洋机械有限公司	喷涂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2013.1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实施中
4	木业	浙江巨桑家私有限公司	喷涂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2013.10	柯城区政府	实施中
5		衢州潘氏家私有限公司	喷涂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2013.10	衢江区政府	已完成
6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合成与聚合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2013.10	巨化集团公司	已完成
7		衢州英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管道密闭、物料回收	2013.1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已完成
8		浙江爱立德化工有限公司	管道密闭、物料回收	2013.1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已实施
9	干洗业	市区所有干洗店(2013 年完成 4 家)	淘汰开放式干法设备, 有机废气治理	2013.10	市商务局	实施中

表 5 油气回收治理项目进展情况表

序号	城市	类别	数量(座/台)	治理措施	要求时间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1	全市	加油站	154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 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3.10	市商务局	完成 80%
2		储油库	2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 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3.10	市商务局	实施中
3		油罐车	12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3.10	市商务局	未实施

表 6 黄标车淘汰项目进展情况表

实施淘汰时间	淘汰(辆)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2013	2000 辆以上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完成淘汰 2306 辆
2014	2000 辆以上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2015	剩余全部黄标车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表 7 扬尘综合整治项目进展情况表

序号	类型	规模		治理措施	要求时间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单位	数量				
1	施工工地	万平方米	40	主要采取路面硬化和洒水等措施, 年内创建 2 个以上绿色工地	2013.12	市住建局	完成 7 个绿色工地创建
2	道路	万平方米	80	采取加强运输管理、增加道路清洗量、改造低质路面、加强绿化整治等措施	2013.12	市住建局	部分实施
3	堆场	个	3	巨化、元立、建筑堆场等采取建挡风网、表面洒水、盖顶篷等措施对电石渣、铁矿石、原煤及钢渣堆场进行整治	2013.12	巨化集团公司、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住建局	元立原煤及钢渣堆场整治未实施

表 8 能力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

序号	区域	数量(套)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要求时间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1	龙游	1	建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并投入运行	2013.10	龙游县政府	已完成
2	江山	1	建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并投入运行	2013.10	江山市政府	已完成
3	常山	1	建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并投入运行	2013.10	常山县政府	已完成
4	开化	1	建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并投入运行	2013.10	开化县政府	已完成
5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片区	1	建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并投入运行	2013.1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未实施
6	巨化集团公司	1	建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并投入运行	2014.10	巨化集团公司	未实施
7	市区	1	建成环境空气质量本底监测站点、灰霾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和联合会商系统	2014.10	市气象局、市环保局	未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4 年度 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0 日

衢州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

为切实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浙政发[2013]59 号)、《衢州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暨 PM2.5 治理三年实施方案(2013-2015 年)》(衢政办发[2013]98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主要目标

以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业废气污染整治、城乡废气治理等为突破口,通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强化管理,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努力实现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重污染天气逐渐减少。全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在 2013 年基础上下降 5%,AQI 指标优良率达到 70%以上。

二、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调整能源结构。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3 年增长率不高于 2%。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集中供热热电联产和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IGCC)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在具备天然气供给条件的区域,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制气项目。实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洁净煤使用率达到 50%以上。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各县(市、区)政府

2. 创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内全面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创建工作,2014 年底前,衢州市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启动县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创建;禁燃区内不再审批新增燃烧高污染燃料工业锅炉。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3. 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煤改气。制定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建设方案,积极推行集中供热模式,建设和完善热网工程。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面实施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50%以上的 6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4. 发展清洁能源。制定天然气开发利用方案,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设施、汽车加气站建设,50%以上县级城市基本实现供气管网全覆盖。全市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 2.5%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

区)政府

5. 严格节能措施。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二级以上能效标准。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二)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

1. 加强机动车管理。宣贯实施《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新车和转入车辆环保准入,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建立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全面建成机动车环保检测和监管体系,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县以上城市全面实行黄标车区域限行,强化道路执法限制黄标车驶入限行区。各地出台鼓励黄标车淘汰政策,全市淘汰黄标车 0.2 万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提升燃油品质。全面供应国Ⅳ标准的车用汽油。2014 年底前,供应国Ⅳ标准的车用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禁止销售达不到国家阶段性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行为。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全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共汽车中清洁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完成 10%左右在用营运公交车的清洁能源改造或颗粒捕集器(DPF)安装工作。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实施道路畅通工程。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步行道、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倡导拼车、通勤班车出行。到 2014 年底基本建成公共自行车网络,公共自行车数量达到 4000 辆以上。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衢州市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15%以上,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加快推进 ETC 工程等措施,促进道路畅通。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

(三)治理工业污染。

1. 实施脱硫脱硝工程。基本完成热电企业脱硫工程建设,钢铁企业所有烧结机生产设备完成脱硫设施安装,所有应脱硫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完成脱硫设施建设或改造。所有火电机组(含热电,下同)完成烟气脱硝治理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浓度限值。所有水泥回转窑完成烟气脱硝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2. 治理工业烟粉尘。按国家标准规定期限完成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烟粉尘提标改造。2014 年 7 月 1 日前,所有火电机组(65 蒸吨/小时以上锅炉)要按照高于国家标准的要求完成提标改造。全面实施燃煤锅炉、窑炉除尘设施建设或改造。深入推进常山县辉埠镇、衢江区上方镇等地石灰钙行业的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3. 实施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建立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清单,探索建立 VOCs 污染防控体系、监控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重点开展化工、涂装等行业 VOCs 摸底调查和整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四)调整产业布局与结构。

1. 严格产业准入。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禁止新建直接燃用非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以外,鼓励以压缩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项目建设。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产能过剩行业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者减量置换。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2. 优化区域布局。制定实施城市建成区内钢铁、化工、水泥等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提升方案,加快推进工业

项目园区化,严格控制园区外项目布局。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工作。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3. 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4年底前完成年度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4. 推行清洁生产。加快推进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涂装、纺织印染、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包装、化纤、木业、制鞋等行业清洁生产,完成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30家。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5. 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国家级园区和3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五)整治城市扬尘和烟尘。

1. 控制施工扬尘。研究制定扬尘污染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扬尘在线监控体系,积极创建绿色工地,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做到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拆除工程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且密闭、暂不开发的场地绿化、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七个100%”落实。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制约机制。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控制道路扬尘。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逐步推行卫星定位系统。强化道路扬尘治理,逐步减少城区裸露地面积,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县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40%以上。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控制餐饮油烟。各地建立餐饮油烟监管联动机制,

禁止在未经规划作为餐饮服务用房的居民楼或商住楼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场所。市区全面完成餐饮油烟治理,并建立定期清洗制度,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县以上城区全面启动餐饮油烟治理。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4. 控制城市烟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业边角料。严格控制露天烧烤。严禁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外燃放烟花爆竹。有烟尘排放的物流露天堆场、露天煤堆场等实施封闭管理,确实无法封闭的,开展防风抑尘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5. 控制装修和干洗废气污染。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溶剂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民用建筑内外墙体涂料鼓励使用水性涂料,家庭装修倡导使用水性涂料。全面开展干洗业废气污染排查,实施干洗设施废气治理,强制回收干洗溶剂,衢州市区基本完成干洗业废气治理。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控制农村废气污染。

1. 禁止秸秆焚烧。制定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商品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监管机制,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加强秸秆焚烧监控,各乡镇组织力量,强化宣传引导,严防随意露天焚烧秸秆。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控制农业氨污染。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大力推广有机肥,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和氨挥发量,完成测土配方施肥60万亩。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实施采矿粉尘和废弃矿山治理。制定实施矿山粉尘管理规范。所有采碎石场要落实扬尘、粉尘控制措施。对已关闭废弃矿山开展矸石山和危岩治理,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已关闭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40%以上。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实施绿化造林工程。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深入实施“1818”平原绿化行动,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建设,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完成新造林 2 万亩。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重点治理项目

重点治理项目分为火电机组烟粉尘治理重点项目、水泥行业粉尘治理重点项目、锅炉窑炉烟尘治理重点项目、氮氧化物污染治理重点项目、二氧化硫污染治理重点项目、化工行业 VOCs 治理重点项目、扬尘综合整治项目等七大类:

(一)火电机组烟粉尘治理重点项目(附表 1)

(二)水泥行业粉尘治理重点项目(附表 2)

(三)锅炉、窑炉烟尘治理重点项目(附表 3)

(四)氮氧化物污染治理重点项目(附表 4)

(五)二氧化硫污染治理重点项目(附表 5)

(六)化工行业 VOCs 治理重点项目(附表 6)

(七)扬尘综合整治项目(附表 7)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级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牵头部门要制订具体实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各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强力推进项目实施,协同做好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联防联控机制。

(二)严格监督考核。按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评估有关考核要求,对环境空气质量以及方案实施情况开展评估考核,考核结果列入政府综合考核中,作为当地政府领导班子政绩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要公开发布,接

受公众监督。

(三)注重机制激励。创新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价格、信贷、用地等政策措施,全面推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有效推进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利用。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对脱硫脱硝工程,火电清洁化改造、燃煤锅炉淘汰、煤改气,有机废气污染治理,黄标车淘汰、机动车油改气,“两高”行业企业退出等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

(四)强化监管执法。实施黑烟卤专项联合执法,基本消灭黑烟卤。加强对重点企业以及生活源污染源的监管。各地对未完成整治的企业,要多管齐下予以制约;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五)加强监测预警。制定实施《衢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加快大气复合污染监测、评价、监管、信息、应急、监察及机动车排污监控等能力建设。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工作,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视情渐次实施大气重污染源限产限排和停工停产,以及机动车限行、扬尘管控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的蔓延。

(六)引导公众参与。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知识,不断增强全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意识。加强信息公开、畅通举报渠道,创设有利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的各种载体,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积极参与环保行动,形成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附件 1

火电机组烟粉尘治理重点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1	柯城区	浙江巨宏热电有限公司	烟粉尘提标治理	2014.6
2	柯城区	巨化集团公司热电厂	烟粉尘提标治理	2014.6
3	衢江区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烟粉尘提标治理	2014.6
4	龙游县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烟粉尘提标治理	2014.6
5	龙游县	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烟粉尘提标治理	2014.6
6	江山市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烟粉尘提标治理	2014.6

附件 2

水泥行业粉尘治理重点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1	柯城区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烟粉尘治理	2014.12
2	衢江区	衢州上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烟粉尘治理	2014.12
3	衢江区	浙江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烟粉尘治理	2014.12
4	龙游县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烟粉尘治理	2014.12
5	龙游县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烟粉尘治理	2014.12
6	龙游县	龙游天池山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烟粉尘治理	2014.12
7	龙游县	龙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烟粉尘治理	2014.12
8	江山市	浙江江山虎球水泥有限公司	烟粉尘治理	2014.12
9	江山市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烟粉尘治理	2014.12
10	江山市	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烟粉尘治理	2014.12
11	常山县	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	烟粉尘治理	2014.12
12	常山县	浙江常山虎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烟粉尘治理	2014.12
13	常山县	浙江天马水泥有限公司	烟粉尘治理	2014.12
14	常山县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烟粉尘治理	2014.12
15	开化县	开化天童水泥有限公司	烟粉尘治理	2014.12

附件 3

锅炉、窑炉烟尘治理重点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锅炉、窑炉数量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1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	烟粉尘治理	2014.12
2	柯城区	衢州双熊猫纸业业有限公司	1	烟粉尘治理	2014.12
3	衢江区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3	烟粉尘治理	2014.12
4	龙游县	浙江省龙游云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1	烟粉尘治理	2014.12
5	江山市	浙江虎霸集团江山石煤综合利用热电有限公司	2	烟粉尘治理	2014.12
6	江山市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1	烟粉尘治理	2014.12
7	江山市	百威英博(衢州)啤酒有限公司	1	烟粉尘治理	2014.12
8	开化县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烟粉尘治理	2014.12
9	开化县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	烟粉尘治理	2014.12

附件 4

氮氧化物污染治理重点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生产规模	治理措施	要求	完成时限
1	柯城区	巨化集团公司热电厂	8# 机组 9# 机组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70%	2014.6 2014.12
2	江山市	江山市虎球水泥有限	2000 吨熟料 / 日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60%	2014.10
3	江山市	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吨熟料 / 日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60%	2014.10
4	常山县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生产线一线	4000 吨熟料 / 日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60%	2014.10
5	常山县	浙江常山虎跃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	1000 吨熟料 / 日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60%	2014.10

附件 5

二氧化硫污染治理重点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治理措施	要求	完成时限
1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90 平方烧结机新建 二氧化硫治理设施	脱硫效率 70%	2014.12
2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期焦炉余热锅炉二氧化 硫治理设施	脱硫效率 70%	2014.12
3	柯城区	巨化集团公司	8# 号机组脱硫设施技改	脱硫效率 85%	2014.6
4	江山市	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石灰 - 石膏法	脱硫效率由 65% 提 高到 90%	2014.10
5	常山县	浙江天子果业有限公司	2 套锅炉烟气脱硫设施	脱硫效率 70% 以上	2014.12

附件 6

化工行业 VOCs 治理重点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1	柯城区	衢州国维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2	柯城区	衢州市九洲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3	柯城区	衢州伟荣药化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4	柯城区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5	柯城区	巨化股份公司电化厂	VOCs 治理	2014.12
6	柯城区	浙江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7	衢江区	浙江圣效化学品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8	衢江区	浙江大域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9	衢江区	衢州市东氩漆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10	龙游县	浙江省龙游县红 5 制漆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11	龙游县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12	龙游县	龙游生化厂	VOCs 治理	2014.12
13	龙游县	龙游福德利花材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14	龙游县	浙江环达漆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15	江山市	浙江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16	江山市	浙江富德漆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17	江山市	江山市华顺有机硅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18	江山市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19	江山市	江山市联达印染助剂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20	江山市	江山市泰格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21	江山市	浙江齐星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22	江山市	浙江新华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23	江山市	浙江希尔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24	常山县	浙江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25	常山县	浙江常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26	常山县	浙江省常山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27	常山县	常山鸿运化学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28	常山县	常山县恒丰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29	常山县	浙江神鹰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30	常山县	衢州市展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31	常山县	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32	常山县	浙江永合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33	开化县	浙江万安塑料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34	开化县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35	开化县	浙江胡涂硅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36	开化县	浙江普康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37	开化县	衢州凯瑞科技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38	开化县	开化衢盛化工厂	VOCs 治理	2014.12
39	开化县	衢州埃菲姆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4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浙江国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41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浙江衢州正邦有机硅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42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浙江正和硅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43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建华东旭助剂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44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45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46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47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金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48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凯沃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49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浙江圣安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5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明迪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51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52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53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浙江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54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浙江衢州建橙有机硅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55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浙江海蓝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56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建华南杭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2014.12

附件 7

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序号	类 型	规 模		治 理 措 施
		单 位	数 量	
1	施工工地	万平方米	40	采取地面洒水、裸露地面及时硬化、建筑物四周围网等措施
	堆 场	个	6	采取建挡风网、表面洒水、盖顶篷等措施
	道 路	万平方米	400	采取路面洒水、及时清扫措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第三批衢州市百强新型农业主体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4〕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型农业主体培育推进农业两区建设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11〕127号)精神,在主体自愿申报、县(市、区)初审推荐、市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审的基础上,经研究,市政府决定授予衢州市邵永丰成正食品厂有限公司等 21 家企业“衢州市百强农业龙头企业”称号,衢州市柯城区欣然竹木专业合作社等 2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衢州市百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称号。

希望获“百强”称号的经营主体,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

规范运行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在推动农业增效、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加大扶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附件:第三批衢州市百强新型农业主体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第三批衢州市百强新型农业主体名单

一、衢州市百强农业龙头企业(21 家)
衢州市邵永丰成正食品厂有限公司
浙江可可佳食品有限公司

衢州澳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九九红玫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阮氏食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国丰油脂有限公司
 衢州净力竹炭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兴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德辉食品有限公司
 衢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龙游浙香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辰港宣纸有限公司
 江山福赐德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健康蜂业有限公司
 浙江松兴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茶之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常山华凯木业有限公司
 常山曼地亚红豆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常山县耀光果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粮油有限公司
 开化县华德食品有限公司
二、衢州市百强农民专业合作社(20 家)
 衢州市柯城区欣然竹木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柯城区云中蔬菜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柯城区张平水产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衢江区圣发粮油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衢江区深山生态油茶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衢江区金港葡萄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衢江区金丰果蔬专业合作社
 龙游绿泉蔬菜专业合作社
 龙游县韩氏小竹笋专业合作社
 龙游县建光蔬菜专业合作社
 浙江丽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江山市林山茶叶专业合作社
 浙江飞源蜂业专业合作社
 江山市秀地果蔬专业合作社
 常山县天龙果业专业合作社
 常山县山哥粉葛产销专业合作社
 常山绿玲珑茶业专业合作社
 开化县山禾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开化御玺苑茶叶专业合作社
 开化县和旺农机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4〕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两大战役”,积极主动地做好政务信息上报工作,为各级领导了解情况、科学决策、推动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信息辅政作用。同时,市本级政务信息工作继续在全省保持良好势头,龙游县信息上报工作也取得了较好成绩。为鼓励先进,现对龙游县政府办公室等 20 个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葛树印等 31 名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一、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20 个)

一等奖(4 个)

龙游县政府办公室

市人行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二等奖(7 个)

柯城区政府办公室

常山县政府办公室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三等奖(9 个)

开化县政府办公室

市卫生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银监局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商务局
 市工商局
 市协作办(招商局)

二、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31 名)

吕奕(市政府办公室)
 邵文颖(市政府办公室)
 葛树印(龙游县政府办公室)
 金诚磊(龙游县政府办公室)
 毛楼骋(柯城区政府办公室)
 姜涛(常山县政府办公室)
 叶永继(开化县政府办公室)
 朱小峰(江山市政府办公室)
 刘曦(衢江区政府办公室)
 段国华(市人行)
 徐新权(市人行)
 程慧林(市农业局)
 邵洋(市环保局)
 洪勇刚(市民政局)
 郑丽芬(市教育局)
 赵威(市经信委)

郑 翡(市财政局)
 段永新(市发改委)
 黄 磊(市卫生局)
 吴 鹏(市交通运输局)
 林 兴(市人力社保局)
 刘应杰(市银监局)
 陈淮贵(市绿色产业集聚区)
 陈 晶(市商务局)
 余振华(市工商局)
 何 燕(市安监局)
 余惠平(市协作办)
 苏秦亮(市国土局)
 王小栋(市林业局)
 吕 琨(市文广局)
 吴 晗(柯城区农业局)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奋发进取,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和从事政务信息工作的同志要向先进学习,坚持改革创新,干好“四件大事”,切实重视和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加大报送力度,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服务中心、服务大局的水平。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5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主城区永久性关闭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区和活禽经营户转产转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主城区永久性关闭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区和活禽经营户转产转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6 日

衢州市主城区永久性关闭农贸市场 活禽交易区和活禽经营户转产转业工作方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启活禽交易市场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3〕11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4〕19号)精神,设区市主城区永久性关闭活禽交易市场。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加强农贸市场禽流感防控、切断病毒传播途径、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为目标,规范禽类交易,实行“活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供应”,推进活禽经营户转产转业。

二、永久性关闭活禽交易市场范围(名单)

衢州市主城区范围内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区全部永久性关闭,共 23 家农贸市场,具体如下:

1. 市级(8家):衢州市东门菜市场、衢州市斗潭农贸市场、衢州市南湖蔬菜禽蛋市场、衢州市美俗坊农贸市场、衢州市荷花菜市场、衢州市安居菜场、衢州市九号桥菜市场、衢州市双港口农贸市场。

2. 柯城区(6家):衢州市新书院菜场、衢州市裕丰菜市场、衢州双发农贸市场、衢州市松园农贸市场、衢州市衢化滨江农贸综合市场、衢州市衢化昌苑菜市场。

3. 衢江区(6家):衢州市衢江区浮石果品蔬菜综合市场(浙汇农城)、衢州市衢江区沈家农贸市场、衢州市衢江区沈家开发区农贸市场(临时市场)、衢州市衢江区天翔农贸市场、衢州市衢江区下张农贸市场、衢州市衢江区芝坑桥农贸市场。

4. 西区(1家):衢州市龚家菜市场。

5.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2家):衢州市开发区银桂菜市场、衢州市柯城区彩虹菜场。

三、关闭时间和对象

2014 年 4 月 28 日前,关闭市区 23 家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区共计 37 户活禽经营户。其中:活禽销售 28 户,活禽屠宰 8 户,活禽销售兼屠宰 1 户。

四、工作步骤

关闭主城区 23 家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区工作在当前休市期间(2014 年 1 月 28 日—4 月 28 日)进行,主要按以下五个步骤开展:

(一)调查研究阶段(2014 年 1 月 28 日—2 月 15 日)。

调查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区摊位数量、经营户数量及相关租金情况,制定工作方案。

(二)休市阶段(2014 年 1 月 28 日—4 月 28 日)。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暂时关闭市区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区和活体鸟类经营区的通告》、《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H7N9 禽流感防控相关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的通知》(衢政办通〔2014〕29号)精神,市区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区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零时起休市 3 个月。

(三)动员教育阶段(2014 年 2 月 10 日—4 月 28 日)。列入关闭名单的农贸市场举办方同活禽经营户解除摊位租赁合同,市场举办方退还已预缴的 2014 年 1 月 28 日之后的摊位费。动员活禽经营户转产转业,支持活禽经营户经营“白条”鸡、冷鲜禽类。

(四)关闭阶段(2014 年 4 月 28 日起)。完成市区 23 家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区关闭工作,对现有活禽交易区进行改造提升。

(五)活禽交易区改造阶段(2014 年 4 月 28 日—6 月 30 日)。按照禽流感防控要求,完成市区 23 家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区改造提升。

五、工作职责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暂时关闭市区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区和活体鸟类经营区的通告》、《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H7N9 禽流感防控相关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的通知》(衢政办通〔2014〕29号)精神,各地各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活禽交易区关闭方案制定;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做好具体关闭工作落实;市综合执法局做好市场外活禽管控工作;市农业局、商务局做好活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的选址建设和经营方式改进等工作;市财政局做好相关资金补助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做好信息宣传、健康教育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局、商务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要继续做好禽类交易监管、指导工作,促进活禽交易、生产方式转型升级。

六、相关政策

(一)开展活禽经营户摊位费清退工作。列入范围的农贸市场自方案执行之日起,由市场举办方退还已预缴的 2014 年 1 月 28 日之后的摊位费。

(二)支持市场举办方对现有活禽交易区开展提升改造。对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区改造提升并通过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办公室审核,符合转型升级相关要求的,给予改造提升费用 50%、不超过 3 万元的补助。

(三)鼓励活禽经营户转产转业。对现有活禽经营户转产转业的,市场监管部门免费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市区财政一次性给予每户 5000 元补助。

(四)鼓励活禽经营户通过“杀白上市”方式继续在市场内营业。对现有活禽经营户转为“白条”经营户的,市场监管部门免费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市区财政一次性给予每户 5000 元补助。第(三)、第(四)款不重复补助。

(五)财政补助资金兑现。市财政承担的资金从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列支。衢江区市场的财政补助资金由衢江区负责兑现,并由衢江区财政自行承担。柯城区市场的财政补助资金按现行市与柯城区财政体制,由市财政、柯城区财政分别承担,财政补助资金统一由市财政负责兑现,市财政、柯城区财政通过财政体制结算资金。经营户的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区财政拨付给市场举办者,由市场举办者拨付给经营户。上述财政补助资金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兑现完毕。

(六)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方案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肇事肇祸行为预防处置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4〕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的预防处置,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卫生厅关于浙江省预防处置精神病人肇事肇祸行为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45 号)、《浙江省卫生厅、浙江省综治办、浙江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肇事肇祸及倾向重性精神病患者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卫发〔2012〕21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预防处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原则

预防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应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部门合作”和“提前介入、积极治疗,动态管控和应急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理顺工作体制,强化保障力度,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牵头,公安、卫生、民政、综治、维稳、财政、人社、司法、残联等部门单位齐抓共管的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

长效机制,提高管控成效,最大限度地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发生。

二、组织体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预防处置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浙江省预防处置精神病人肇事肇祸行为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0〕45 号)确定的职责分工,健全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肇事肇祸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康复和日常管控工作。

(一)市政府成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预防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卫生工作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卫生工作副秘书长以及市公安局负责人和市卫生局、维稳办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分管卫生工作负责人任成员(见附件 2),负责此项工作的领导和重大复杂疑难问题的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为日常协调机构,由市卫生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公安、卫生、维稳、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指定专人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康复

和日常管控工作的政策指导、制度规范、综合协调、检查落实、考核评估和责任倒查等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实施紧急处置;对危险性评估 3 级以上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备案,并录入全国重性精神病人管理系统,纳入特殊人群管理;会同卫生等部门做好对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管控工作。

卫生部门:负责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危险性评估和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处置;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定期排查摸底、分级管理和治疗人员的分级培训;定期将危险性评估 3 级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报同级公安部门备案。

民政部门:负责对贫困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城市“三无”人员中的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救助、生活救助等相关工作;负责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护送和治疗后送返工作。

综治部门:负责对辖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预防处置工作进行督查考核,把该项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考评内容。

维稳部门:负责重大疑难复杂和领导批示问题的协调交办及督办。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和医疗救治经费,并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

人社保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保政策,做好已参加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待遇落实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发挥特殊人群专项组组长单位作用,负责为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联系和协调司法鉴定机构,加强对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对符合条件的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法律援助。

残联:负责排查本系统掌握的精神残疾持证人员,将基本信息及时通报公安、卫生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符合精神残疾标准的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康复和救助工作。

(二)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成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预防和处置工作实施小组。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及时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预防和处置工作实施小组,负责本辖区范围内肇事肇祸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实施小组设立办公

室,指定专人负责,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的工作职责并推动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矛盾问题和实行考核问责等。

三、预防监管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浙江省预防处置精神病人肇事肇祸行为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0〕4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监管和肇事肇祸行为的预防工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是指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可以担任监护人的人,依法由有监护能力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担任监护人,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经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也可以担任监护人。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裁决。如果没有上述监护人的,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所在单位或患者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监护人责任依据《民法通则》等相关规定执行。监护人应当有效履行监护职责,加强看护,保持与管理治疗单位的联络,保护被监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防止发生紧急事件,不得放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流落社会,造成危害行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倾向的,要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及时协助护送至指定收治医院治疗;对出逃和流浪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负责领回监护;对符合出院标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负责结算医疗救治费用并及时领回监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致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造成他人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责任。

公安部门、卫生部门、乡镇(街道)应指导和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四、应急处置

各部门、单位、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公民个人,如发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正在或可能实施肇事肇祸行为时,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公安部门应及时赶往现场处置。必要时,公安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规定,对其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公安、卫生、民政、残联等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的肇事肇祸行为,各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关

应依法快速作出结论。

肇事肇祸行为或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和管控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按《衢州市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监管协调机制》(见附件1)处理。

五、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应本着“立足实际、多措并举、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保障,认真做好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场所建设和救治管控经费落实等工作。

(一)切实加强收治场所建设。坚持公办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民办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相结合,加强公办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建设,在市第三医院建设安康病区,作为全市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场所。鼓励引进民营资本建设县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缓解县级精神卫生专业医疗资源的不足。尚未建立公办或民办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县(市、区)要尽快建立一所或指定一家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承担本辖区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

(二)切实加强财政经费保障。切实加强财政经费保障,市、县(市、区)两级财政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将肇事肇祸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医疗救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设立肇事肇祸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专项经费,专项用于支付生活无着、查找不到近亲属以及外来流动人口中无法查清原籍和无监护人或有法定监护人但无力承担监护责任的肇事肇祸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康复治疗和基本生活等费用。

(三)切实加强各种资源整合。要充分利用好现有各种政策资源,乡镇(街道)要落实好本辖区内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医疗保险工作和治疗出院后的医疗救助政策;民政、卫生、残联等部门单位要加强配合,按职责分工做好贫困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的肇

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等工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也要积极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管控和救治工作。

六、考核及追责

各地、各部门要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预防处置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市、县两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预防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部署、日常检查指导及专项督查,对积极履行职责、工作机制健全、管控措施有力、没有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的单位和工作突出的个人,要以适当方式予以激励。同时,对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机制不健全、保障不力、扯皮推诿和存在脱管、漏管、失控等问题较多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和工作约谈。

市、县两级综治办要强化对各职能部门、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预防处置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因工作不到位、失职等造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按照平安综治考核规定予以从严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一票否决”,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责。

- 附件:1. 衢州市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监管协调机制
2. 衢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预防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0日

附件 1

衢州市肇事肇祸行为及 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监管协调机制

近年来,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日益增多,2010年,由市卫生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社保局、残联联合印发《关于建立衢州市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管收治协调机制的通知》(衢市卫发[2010]45号)文件,明确了部门职责,规定了收治程序,对规范我市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管收治工作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但随着形势的变化,我市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管收治工作仍存在收治场所缺乏、治疗经费保障缺口大、出院患者监管不到位、收治流程不合理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监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衢州市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控工作协调会议纪要》(市委专题会

议纪要〔2014〕1号)有关精神,结合实际,现对原衢州市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管收治协调机制制作进一步完善并规定如下:

一、收治监管对象及确认办法

符合收治监管的对象是指本区域内经筛查并鉴定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评估为3级及以上级别,近半年内已经发生各类肇事肇祸行为危害公共安全、他人人身安全或伤害自身的行为,也包括有危害他人安全或伤害自身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具体分三类:

(一)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主要指在精神疾病的支配下或影响下实施肇事肇祸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应予以行政拘留处罚,但经精神病司法鉴定确认为无责任能力或者限制责任能力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二)轻微滋事精神障碍患者主要指有扰乱秩序、扬言闹事等行为,尚不够行政拘留处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三)有潜在暴力倾向的精神障碍患者主要指危险性评估在3级及以上,未有过肇事肇祸和轻微滋事行为但存在潜在肇事肇祸或干扰正常社会生活秩序可能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以上治疗监管对象,精神障碍诊断由医疗机构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精神障碍的严重程度及精神障碍患者的行为能力由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机构确定;肇事肇祸行为或有肇事肇祸行为倾向的由公安部门确定。

二、指定收治场所

各县(市、区)原则上要建立一所或指定一家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作为本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场所。在衢州市第三医院建设安康病区,作为全市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强制收治的指定场所之一,主要承担市本级和柯城区、衢江区的收治任务;尚未建立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县也可以委托衢州市第三医院承担收治任务。

三、开展排查摸底

(一)加强基础排摸。各县(市、区)预防和处置工作实施小组及办公室要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基础排摸工作,乡镇(街道)要定期组织公安、卫生、民政、残联等部门单位定期开展联合排摸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通过医院收集提供、查阅资料、入户走访等方式,对辖区内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包括街头流浪的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全面排摸。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已就诊的由卫生部门统计,未就诊病人信息由乡镇(街道)负责收集报卫生部门。要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摸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重点时段排摸和经常性排摸相结合,主动发现、全面掌握辖区内可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排

摸工作要做到乡镇(街道)不漏村(社区)、村(社区)不漏户、户不漏人,摸清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底数。

(二)组织复核确诊。对排摸出的疑似对象由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组织精神卫生专家进行复核确诊,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会同患者所在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建立个人档案,在患者本人或法定监护人知情同意后纳入社区治疗管理,并将信息录入浙江省重性精神疾病计算机信息管理专案系统。

(三)实施分级管理。乡镇(街道)成立由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干部、民警、医务人员、监护人组成的乡镇(街道)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管控小组,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分级管理。对病情稳定、危险行为评估2级及以下患者,按照《国家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要求进行常态管理及随访。对近半年内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3级及以上患者,乡镇(街道)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管控小组须每半个月上门随访一次,对已发生肇事肇祸行为或倾向的患者,乡镇(街道)要组织公安、民政、卫生、残联等相关部门督促落实监护人及时将其送指定收治医院实施住院治疗。

四、规范分类处置和医疗救治流程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职责认真做好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置和救治工作,在现场处置、送诊、收治、住院监管、转院、送返等过程中,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到场或推诿扯皮。

(一)分类处置。

1. 对已经发生伤害自身行为或有伤害自身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属地乡镇(街道)要组织公安、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督促落实监护人将其送往指定收治医院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不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乡镇(街道)要落实村(社区)监督监护人做好在家居住患者的看护管理工作。

2. 对危险性评估3级及以上,有危害他人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潜在风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属地乡镇(街道)要组织公安、民政、卫生、残联等相关部门督促落实监护人将其送往指定收治医院实施住院治疗,医院应及时将诊断报告告知患者监护人和送诊部门。患者或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不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对再次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主委托取得执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精神障碍医学鉴定。在相关机构出具再次诊断结论、鉴定报告前,收治医院应当按照诊疗规范的要求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再次诊断结论或精神障碍医学鉴定表明精神障碍患者仍需住院治疗的,其监护人应当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阻碍实施住院治疗或者患者擅自脱离住院治疗的,可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措施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不

办理入院手续的,由患者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办理住院手续,并由医疗机构在患者病历中予以记录。患者属于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人员,由当地民政部门办理入院手续。

3. 对实施肇事肇祸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各机关部门、单位、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公民个人发现后,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公安部门接警后要迅速出警,采取措施果断处置,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人批准,由承办案件的公安部门凭《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决定书》(附表3),将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往指定收治医院进行诊断治疗。公安部门送治的同时应当写出强制医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报经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承办案件的公安部门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强制医疗决定书将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交付指定收治医院收治医疗。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承办案件的公安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收治医院解除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4. 对发现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人员中有危及他人生命安全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各机关部门、单位、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公民个人可拨打110报警,110指挥中心通知当地派出所和民政救助管理机构及时前往处置,并由当地派出所和民政救助机构将其送往指定收治医院进行诊断治疗,定点收治医院凭民政救助机构出具的《衢州市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治联系单》(附表1)进行诊治。

(二)送诊。

公安、民政、司法、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其监护人在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往指定收治医院诊断治疗时,应与指定收治医院做好交接工作:

1. 公安、民政等部门和单位或监护人在护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到收治医院诊治时,必须出具《衢州市肇事肇祸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治联系单》,并向医院告知其监护人姓名或监管单位,留下监护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便于联系沟通。

2. 监护人或监管单位在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办理相关入院手续后,应签署委托书、知情同意书。

3. 在办理入院手续时应提交相应材料:

- (1)患者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 (2)患者医疗保险卡(证)。

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民政部门出具相关资料。

(三)接诊。

1. 定点收治医院要积极做好上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接收工作,接诊时要有2名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高年资(其中1名主治医师或以上职称)精神科专业医师,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诊断和肇事肇祸危险性评估。

2. 对经医学确认并符合住院治疗标准的精神障碍患者,由监护人或公安、民政、乡镇(街道)、村(社区)等人员签字后收治入院,收治医院凭《衢州市肇事肇祸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治联系单》办理入院手续,与当班医师、护士交接,护送人或监护人留下联系电话后方可离开。

(四)住院期间监管及转诊。

1. 收治医院要按照相关诊疗技术规范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规范化治疗,直到符合出院标准。公安部门在安康病区设立警务室,协助、指导收治医院加强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的治疗对象的监管。住院期间,出现外逃、斗殴、损坏公物、自残、药物反应等意外事件发生时,医院应做好应急处理。

2. 对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在由收治医院临时代管或者难以明确诊断的肇事肇祸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留院观察期间,公安部门应加强患者监管工作,避免串供等违法行为发生。

3. 住院期间发现患者合并有其他严重躯体疾病、并发症或疗效不佳,有条件的应积极救治,无条件救治的应由监护人或护送单位积极配合收治医院做好转诊工作。患者需转其他医院或上级医院治疗的,由医院提出转诊申请并填写《衢州市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出(转)院交接单》,按“谁送治,谁负责”的原则由公安、民政、乡镇(街道)、村(社区)等送治部门(单位)或监护人负责协助做好出(转)院手续。

(五)出院交接。

1. 收治医院经评估后对符合出院标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谁送治,谁负责”的原则由收治医院通知监护人或临时监护人(按入院时签字名单)办理出院手续,并书面告知送诊的相关部门。对监护人不愿接收的,由收治医院负责将出院患者送返所在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负责,民政、残联及公安部门配合,共同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出院安置工作。

2. 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出院,由民政部门办理出院手续,并由民政部门负责供养或送返。

3. 患者出院后,收治医院应将填写好的《衢州市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出(转)院交接单》(附表2)交患者居住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进行建档管理,居住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负责向当地乡镇(街

道)及其民政、公安部门通报患者相关信息。监护人要负责其日常治疗和监管工作,乡镇(街道)或村(社区)要落实专人负责监督掌握其日常治疗情况,病情变化时,及时督促到医院就诊,避免肇事肇祸行为的再次发生。

五、经费保障

(一)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鉴定、治疗和康复费用原则上应由其监护人承担。

(二)已参加各类医疗保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关费用由各级社保部门按相关规定执行,将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严重精神疾病纳入特殊病种门诊管理,不断提高参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三)对贫困、生活无着、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人员中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民政部门给予医疗救助。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浙民助[2012]163号)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疾病纳入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帮助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减轻医疗负担。

(四)五保对象和低保对象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其司法鉴定费用和住院期间的康复治疗、基本生活等费用,由其户籍所在地县(市、区)财政承担。城市生活无着、查找不到近亲属以及外来流动人口中无法查清原籍和无监护人或有法定监护人但无力承担监护责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其司法鉴定费用和住院期间的康复治疗和基本生活等费用,由市财政承担。定点收治医院根据收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具体情况,在每年1月和7月前分别向市、县(市、区)财政局提出结算申请,经同级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资金及时结算拨付给定点收治医院。

(五)定点收治医院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对需要较长时间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可采取按床日定额或者总额控费的办法管理费用。

附表 1

衢州市肇事肇祸行为及 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治联系单

患者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住 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监护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_____

肇事肇祸案由:

送治部门及意见(盖章) _____

送治部门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费用支付方式: _____ 是否属无主: 是 否 (打√)

是否需精神疾病司法鉴定: 是 否 (打√)

鉴定结论 _____

(以上内容由送诊部门填写,以下内容由收治机构填写)

收治机构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医学诊断 _____

接待医生(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接诊后处理意见(住院或门诊治疗): _____

(此单为二联单:由收治医院;公安、民政、卫生、乡镇(街道)或其他护送部门和单位各执一联)

附表 2

衢州市肇事肇祸行为及 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出(转)院接收单

患者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住址 _____ 身份号码 _____

监护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_____

收治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治部门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收治机构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入院诊断出院诊断 _____

出院专家组鉴定意见:

专家组签名 _____ 出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转)院转归 _____

接收部门或单位(盖章) _____ 接收人 _____

(此单为二联单:由收治医院;公安、民政、卫生、乡镇(街道)或其他护送部门和单位各执一联)

附表 3

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决定书

***** 公安局**

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决定书

×公()临保约字[] 号

_____ :

被约束人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住址 _____)

实施 _____ 的暴力行为, 经法定程序鉴定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八十五之规定, 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 决定对其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交由你单位执行。

公安局(印)

年 月 日

(此联交执行场所)

附表 4

衢州市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转归情况汇总表

收治医院:

填报时间:

患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住址	监护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是否无主	送诊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收治时间	入院诊断	转院情况	出院诊断	诊疗费用		出院时间	接收单位	接收人
												总额	自付			

备注:本表格由收治医院登记,每年进行汇总并将年度相关数据分别书面报相关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衢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 预防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马梅芝(市政府)

副组长:徐须实(市政府)

陈根成(市卫生局)

汪德荣(市维稳办)

毛 勇(市公安局)

成 员:余水陆(市公安局)

陆红卫(市民政局)

周伟斌(市司法局)

方孝琳(市财政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余月明(市人力社保局)

周世红(市综治办)

毛献明(市维稳办)

吴耀伟(市残联)

余建军(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毛 荣(市西区管委会)

颜雪高(柯城区政府)

袁亚平(衢江区政府)

陆 民(龙游县政府)

毛正彩(江山市政府)

揭政东(常山县政府)

程金标(开化县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陈根成(市卫生局)

副主任:毛 勇(市公安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毛献明(市维稳办)

陆红卫(市民政局)

吴耀伟(市残联)

成 员:池世春(市公安局)

徐光耀(市民政局)

徐寿祥(市司法局)

刘国璋(市财政局)

刘文勇(市卫生局)

孙建敏(市综治办)

蔡 煜(市维稳办)

毛常库(市残联)

谭新中(市社保局)

叶金林(市第三医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度全市重点建设 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4]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我市深入开展了“十大专项”、“互看互学”等重点建设立功竞赛活动,涌现出一批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善于攻坚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进一步调动广大建设

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市政府决定对市西区管委会等 10 个市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陶红平等 12 名市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争创新

的业绩。各有关部门和全市广大建设者要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积极参与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为干好“四件大事”,再创衢州绿色发展新优势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3 年度全市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2013 年度衢州市重点建设 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0 个)

市西区管委会
市公路管理局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兴市专业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衢江区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游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中宏置业有限公司
常山县城东新区管委会
衢州醉根艺品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12 名)

陶红平 衢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总公司
余金木 衢州市西区管委会白云街道
邵凯锋 衢州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汤 阳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
徐国珍 衢州市柯城村镇规划建筑设计室
袁 震 衢江区廿里镇人民政府
韩 彬 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规划科
柴炳财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服务业办
徐向军 江山市公路管理段
王 伟 常山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程鸿星 常山县总工会
方顺根 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4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做到责任明确、配合密切,确保按计划把每件实事办好办实。市政府督查室将适时组织督查,按季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年底组织考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8 日

2014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

一、实施治水工程

1. 全面落实“河长制”,全市完成河道治理350公里,基本消灭垃圾河,有效治理黑河、臭河。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建设全市城镇污水管网140公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市本级达到90%,县(市、区)达到85.5%。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全市启动农村生活污水整治村50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二、整治大气污染

4. 完成全市所有水泥回转窑烟气脱硝治理。推进巨化热电、元立等重点企业除尘、脱硫、脱硝系统的提升改造。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5. 继续开展常山县辉埠镇、衢江区上方镇等石灰钙行业整治提升。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经信委、国土局,衢江区、常山县政府

6. 全市淘汰2000辆黄标车。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环保局

7. 市区90辆公交车完成“油改气”,市区所有出租车更新为天然气汽车。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8. 全市加油站完成国IV标准汽油的提升工作。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9. 县级以上城区有效治理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治理城市交通拥堵

10. 全市公交分担率平均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市区增加公交专用道10公里,新投入公共自行车2000辆。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规划局

11. 新增公共停车位1500个、新建绿道20公里、新增城市道路30公里。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12. 开工建设市区新跨江大桥。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规划局、国土局

四、保障食品和饮用水安全

13. 全市提升7.4万农村人口饮用水条件。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14. 完成市区自来水供水工程二期。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5. 全面开展流通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每个县(市、区)建成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对公众免费开放。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6. 10家城镇农贸市场改造成为“放心市场”;三分之一城镇超市设立“放心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17. 启动建设新湖菜市场。

责任单位:市西区管委会

18. 市区“放心早餐”网点达到9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优化城乡居住环境

19. 继续大力推进“三改一拆”,建立健全有违必拆的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县、乡、村“无违建”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20. 市区改造老旧小区45万平方米;全市开工建设保障房4295套,竣工2250套。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21. 市区建成鹿鸣公园和凤凰湖公园。

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22. 全市启动18个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项目,帮扶1200户农村经济困难户实施危房改造。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23. 新创建美丽乡村精品村3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六、完善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体系

24. 推进居民医保市内异地就医“一卡通”,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卫生局

25. 各县(市、区)按户籍人口不低于人均13元标准筹集医疗救助资金。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6. 加大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全市开发农村(社区)公益性岗位1500个。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7. 全市新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500 个, 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160 张。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8. 建设省级和市级残疾人居家照料(庇护)中心各 6 家。

责任单位:市残联

七、提高低收入群众生活水平

29. 四档最低工资标准平均提高 8% 以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比增长 8% 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30. 全市低收入农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增长 15%, 全市完成异地搬迁 10000 人。

责任单位: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31. 新培育“一村一品”专业乡镇 14 个、专业村 70 个。

责任单位: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八、发展教育卫生事业

32. 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新创建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 70 所,标准化中小学校比例达到 65%。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33. 开工建设衢州市妇保院扩建工程。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住建局、规划局

34. 红十字现场救护公益培训 7500 人以上,其中市本级 2000 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卫生局、教育局、公安局、电力局、安监局、旅游局、衢职院

九、加强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35. 大力实施流动文化服务,全市全年送戏 1000 场,送书 10 万册,送电影 2 万场;新增文化礼堂 130 个;农村应急广播体系覆盖 30% 的村庄,两年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各县(市、区)政府

36. 全市新启动 20 个以上历史文化村落的保护利用工作。

责任单位: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十、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37. 各级政府“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削减 30%, 全部用于治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春运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4〕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春运期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以客为主、科学组织、协调配合、安全有序”的原则,科学制订春运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扎实工作,发扬吃苦耐劳、连续作战的作风,圆满完成了春运各项任务,并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在 2014 年春运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市经信委等 12 家先进单位和程庆水等 28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勇于创新,进一步提高我市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附件:2014 年衢州市春运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2014 年衢州市春运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2 个)

市经信委、市应急办、市安监局、市民航局、铁路衢州

站、高速交警衢州支队、柯城区经信局、衢江区经信局、江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龙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常山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开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二、先进个人(28名)

程庆水(市应急办)、薛烽(市经信委)、姚新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揭红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曹国俊(市交通运输局)、陈洁(市交通运输局)、邵永忠(市安监局)、王倩(市人社保局)、张剑(市旅游局)、吴薇(市民航局)、顾振海(市气象局)、朱高明(铁路衢州站)、项瀚(市教育局)、周

新君(市总工会)、缪军(市商务局)、刘文勇(市卫生局)、杨宁(高速交警衢州支队)、姜建科(市消防支队)、严建飞(柯城区政府办公室)、祝建国(柯城区公路管理段)、朱宏(衢江区经信局)、曾凡(市交警支队衢江大队沈家中队)、毛光始(江山市经信局)、孙燕(江山市运管所)、李兵(龙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横山中队)、夏建清(龙游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符骏勇(常山县运管所)、郑斌(开化县公路管理段)。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翁云祥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4〕1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翁云祥同志的衢州市水利局调研员职务;

吴建华同志的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副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2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江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4〕2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王江平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杭锋同志任浙江省绿色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建安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谢兵同志任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

免去:

郑益洪同志的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吴健卿同志的衢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江平同志的衢州市公路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强华同志的衢州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7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钱发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4〕3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钱发根、张国庆、王耀玲、程卫东、钱先凤、陈利民同志
任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汪家健同志任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汪国兵、毛永福同志任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
员。
免去：
童和平同志兼任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7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登富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4〕4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徐登富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衢州市
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指挥部指挥长职务；
蒋志贤、傅经纬同志的衢州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
区乌什县指挥部副指挥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7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姚友仁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4〕5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姚友仁同志的衢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7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衢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成员及 成立杭长客运专线等项目指挥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衢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组成人员,并分别成立杭长客运专线、九景衢铁路、衢宁铁路等项目指挥部,具体负责项目的前期和实施工作。现将有关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衢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

总指挥:赵建林(市政府)

副总指挥:范家明(市政府)

项瑞良(市发改委)

郑益洪(市发改委)

江秋生(市发改委)

成 员: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姜忠军(龙游县政府)

王子平(江山市政府)

王 全(常山县政府)

邹燕辉(开化县政府)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王德华(市财政局)

田 俊(市国土局)

薛 浚(市环保局)

徐 骋(市住建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虞 颜(市交通运输局)

邵建良(市水利局)

文 翔(市农业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毛亚明(市电力局)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郑益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江秋生、龚伟俊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杭长客运专线项目指挥部

指 挥:赵建林(市政府)

副指挥:范家明(市政府)

项瑞良(市发改委)

郑益洪(市发改委)

江秋生(市发改委)

成 员: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姜忠军(龙游县政府)

王子平(江山市政府)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王德华(市财政局)

田 俊(市国土局)

薛 浚(市环保局)

徐 骋(市住建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虞 颜(市交通运输局)

邵建良(市水利局)

文 翔(市农业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毛亚明(市电力局)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江秋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龚伟俊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九景衢铁路项目指挥部

指 挥:赵建林(市政府)

副指挥:范家明(市政府)

项瑞良(市发改委)

郑益洪(市发改委)

江秋生(市发改委)

成 员: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王 全(常山县政府)

邹燕辉(开化县政府)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张宏辉(市发改委)

王德华(市财政局)

田俊(市国土局)
 薛浚(市环保局)
 徐骋(市住建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虞颜(市交通运输局)
 邵建良(市水利局)
 文翔(市农业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毛亚明(市电力局)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郑益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江秋生、张宏辉、龚伟俊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衢宁铁路项目指挥部

指挥:赵建林(市政府)

副指挥:范家明(市政府)

项瑞良(市发改委)

郑益洪(市发改委)

江秋生(市发改委)

成员: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姜忠军(龙游县政府)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张宏辉(市发改委)
 王德华(市财政局)
 田俊(市国土局)
 薛浚(市环保局)
 徐骋(市住建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虞颜(市交通运输局)
 邵建良(市水利局)
 文翔(市农业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毛亚明(市电力局)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郑益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江秋生、张宏辉、龚伟俊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衢州市改革完善市区 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市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完善工作的领导,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意见》(浙政发〔2013〕5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48 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改革完善市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赵建林(市政府)

副组长:朱建华(市政府)

马梅芝(市政府)

成 员:童子侃(市政府)

范家明(市政府)

徐一平(市纪委、监察局)
 张学东(市委组织部、市编委办)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童和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刘祖堂(市农业局)
 郑奇平(市商务局)
 舒财富(市粮食局)
 李水良(市质监局)
 华 英(市编委办)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市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完善工作中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

领导小组下设 5 个工作组, 具体负责改革推进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协调处置工作。

一、综合协调组:设在市政府办公室, 由范家明同志兼任组长, 童子侃同志兼任副组长, 负责掌握涉改部门工作情况和各工作组的工作协调, 督促人、财、物交接等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纪检监察组:设在市纪委(监察局), 由徐一平同志兼任组长, 负责改革过程中有关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

三、机构编制组:设在市编委办, 由华英同志兼任组长, 负责指导新组建机构的“三定”规定制定工作, 并做好工商、食品药品监管、质监、农业、商务、粮食等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的整合及相应人员编制调整工作。

四、组织人事组:设在市人力社保局, 由吴招明同志兼任组长, 负责工商、质监部门人员移交及组建市场监管局所涉及的市级工商、食品药品监管、质监、商务、粮食等部门(单位)和柯城、衢江区人员划转及档案移交工作, 并对改革过程中有关人事政策提出具体意见。

五、资产清核组:设在市财政局, 由吴宝骏同志兼任组长, 负责工商、食品药品监管、质监、商务、粮食等部门(单位)的资产清核及相关资产、经费、装备划转工作。

领导小组属于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14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衢州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社区教育的领导, 进一步建立健全社区教育工作网络, 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中的作用, 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梅芝(市政府)

副组长:徐须实(市政府)

徐朝金(市教育局)

陈 青(市电大)

成 员:胡高春(市委宣传部)

方鹤来(市发改委)

杨思骏(市经信委)

童建中(市教育局)

罗文昆(市民政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王国忠(市人力社保局)

谢 兵(市文广局)

张福俊(市卫生局)

郝 华(市体育局)

张学义(市安监局)

蒋建平(市总工会)

周群丽(团市委)

徐爱平(市妇联)

祝瑞华(市科协)

吴耀伟(市残联)

周巨水(市电大)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童建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巨水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衢州市衢江抽水蓄能 电站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衢州市衢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作的组织领
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衢江抽水蓄能电站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沈仁康(市政府)
- 常务副组长:赵建林(市政府)
- 副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 成 员:刘 龙(市政府)
- 范家明(市政府)
- 占 珺(市政府)
- 赖瑞洪(衢江区政府)
- 邵晨曲(市农办)
- 项瑞良(市发改委)
- 童炜鑫(市经信委)
- 章金凤(市科技局)
- 刘石平(市民政局)
- 吴宝骏(市财政局)

- 朱长清(市国土局)
- 夏汝红(市环保局)
- 方正则(市住建局)
- 卢向东(市规划局)
-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
- 洪建新(市水利局)
- 刘祖堂(市农业局)
- 叶正义(市林业局)
- 丁鼎棣(市安监局)
- 周素华(市旅游局)
- 王凯军(市电力局)
-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项瑞良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吾东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衢州市生态循环 高端农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生态循环高端农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市
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生态循环高端农业发展工作领导小
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沈仁康(市政府)

- 副组长:毛建民(市政府)
- 成 员:金 明(市政府)
- 王盛洪(市政府)
- 徐延山(柯城区政府)
- 赖瑞洪(衢江区政府)

刘根宏(龙游县政府)
吕跃龙(江山市政府)
毛建国(常山县政府)
谢剑锋(开化县政府)
邵晨曲(市农办)
项瑞良(市发改委)
章金凤(市科技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方正则(市住建局)
洪建新(市水利局)
刘祖堂(市农业局)

叶正义(市林业局)
郑奇平(市商务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李水良(市质监局)
王春中(市市场监管局)
王凯军(市电力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盛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祖堂、夏汝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农业局承担。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1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衢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124 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整合原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衢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现将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
副主任:琚建军(市委组织部)
牛建彪(市人力社保局)
俞继业(市总工会)

包建农(市经信委)

委员:余卫军(市委人才办)
胡 英(市总工会)
周晓莉(市人力社保局)
邓 建(市经信委)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负责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周晓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0 日